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Kuntai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白云山路 75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声明及承诺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释 义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坤泰股份	指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坤泰有限	指	烟台坤泰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博创至知	指	宁波博创至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坤丞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坤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烟台鑫泰	指	烟台鑫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坤泰（北查尔斯顿）有限公司	指	Kuntai(North Charlestown) Limited Corporation，系发行人子公司
烟台朗格	指	烟台朗格世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已注销
瑞福敏	指	瑞福敏投资有限公司，已注销
大同坤泰	指	大同市坤泰石墨有限责任公司
大同云星	指	大同市云星石墨有限责任公司
烟台宜彬	指	烟台宜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李峰、张麟轩、耿欣。依据张明、李峰、张麟轩、耿欣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李峰、张麟轩、耿欣为张明的一致行动人
富晟集团	指	长春富晟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原名长春一汽富晟汽车毯业有限公司）、佛山富晟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原名佛山一汽富晟汽车毯业有限公司）、青岛富晟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欧拓集团	指	欧拓（沈阳）防音配件有限公司、欧拓（重庆）防音配件有限公司、欧拓（长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欧拓（天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欧拓（平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日特固（广州）防音配件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泰弗斯	指	泰弗斯纺织品（北京）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泰孚（沈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依蒂尔	指	依蒂尔申达汽车零部件（天津）有限公司
佛吉亚	指	长春旭阳佛吉亚毯业有限公司、佛吉亚（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都佛吉亚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佛吉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佛吉亚（常熟）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一汽大众	指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DEBA	指	Deba Industries Pty Ltd.
MAJESTIC	指	Majestic Textiles Ltd.、Majestic Textiles Canada Ltd.

中达内饰	指	文登中达轿车内装饰有限公司、长春市中达车内饰有限公司
吉兴集团	指	湖南吉兴声学部件有限公司、无锡吉兴汽车声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吉兴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广州吉兴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湖北吉兴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沃尔沃	指	大庆沃尔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沃尔沃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沃尔沃汽车销售（上海）有限公司、Volvo Car Corporation、宁波吉利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亚欧汽车制造（台州）有限公司、中嘉汽车制造（成都）有限公司
蔚来汽车	指	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蔚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原名上海蔚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捷豹路虎	指	奇瑞捷豹路虎汽车有限公司、奇瑞捷豹路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比亚迪	指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领克汽车	指	领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佩尔哲	指	南京佩尔哲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佩尔哲汽车内饰系统（太仓）有限公司、重庆佩尔哲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佩尔哲汽车内饰系统（太仓）有限公司常熟分公司
林骏汽饰	指	广州林骏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武汉林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江苏弘盛	指	江苏弘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古比雪夫	指	上海古比雪夫氮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盈拓	指	宁波盈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上海皇贝	指	上海皇贝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科德宝远东	指	2019年指科德宝远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指科德宝远东股份有限公司、博纳高性能材料（常州）有限公司及禄博纳（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	指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齐鲁经营部、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天富龙	指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扬州天富龙汽车内饰纤维有限公司）、扬州天富龙科技纤维有限公司、仪征威英化纤有限公司及扬州富威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开利地毯	指	溧阳开成毯业有限公司、江苏开利地毯股份有限公司天目湖分公司
常州福欧	指	常州市福欧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嘉兴艾菲而	指	嘉兴艾菲而聚合纤维有限公司
RADICI	指	RADICIFIL SPA
盐城永美	指	盐城永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拓普集团	指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达股份	指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明新旭腾	指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岱美股份	指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宏达高科	指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朗格	指	宁波朗格世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整车厂	指	汽车整车生产企业
一级供应商	指	直接为整车厂进行产品配套的供应商
二级供应商	指	作为一级供应商的下属供应商
盖世汽车研究所	指	一家汽车行业智库，拥有以供应链信息、整车及零部件产销量为核心的底层数据资源
《公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的《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本次发行后生效的《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	指	公司为本次发行编写的《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摘要》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信证券、保荐机构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植德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容诚事务所、申报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近三年、报告期各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
报告期末	指	2022年6月30日

二、专业术语

簇绒地毯	指	在织物底布上用机械排针簇绒，再经过割绒或圈绒后制成的地毯，按隔距可细分为1/8隔距簇绒地毯、1/10隔距簇绒地毯、5/64隔距簇绒地毯及以上
针刺地毯	指	涤纶、丙纶等化学纤维经过梳理、铺网、针刺、固结（上胶、撒粉、热固结等）等工艺加工后制成的地毯
汽车脚垫	指	汽车用脚踏垫，是集吸水、吸尘、去污、保护主地毯等主要功能为一体的汽车内饰件
BCF纱线	指	Bulked continuous filament yarn(BCF)又称膨体长丝，以丙纶、尼龙、锦纶等塑料粒子为原料经过纺丝、牵伸、热空气成形处理的蓬松性长丝，使用PA6切片生产而成的为PA6 BCF纱线，

		使用 PP 切片生产而成的为 PP BCF 纱线
PA6 切片	指	尼龙 6 切片，是聚合反应而成的片状颗粒聚酰胺原料
PP 切片	指	聚丙烯切片，是丙烯聚合反应而成的片状颗粒聚丙烯原料
PE 颗粒	指	聚乙烯，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化学短纤	指	化学短纤维，是化学纤维的切段纤维
纺粘无纺布	指	将聚合物挤出、拉伸，形成连续长丝后，长丝铺设成网，纤网再经过自身粘合、热粘合、化学粘合或机械加固方法，使纤网变成无纺布
无纺布	指	非织造布，是将纺织短纤维或者长丝进行定向或随机排列，形成纤网结构，然后采用机械、热粘或化学等方法加固而成，最后整理成型，根据生产工艺可划分为纺粘无纺布、水刺无纺布、热风无纺布及熔喷无纺布等
EPDM	指	三元乙丙橡胶，是乙烯、丙烯以及非共轭二烯烃的三元共聚物
EVA	指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是由乙烯和醋酸乙烯共聚而制得
复合重涂层	指	使用 EPDM、EVA 等材料或多种材料的组合在簇绒地毯、针刺地毯底部进行复合加工后形成地毯背部重涂层的工艺
簇绒	指	以排针机械引带化学纤维纱线在基布上整排、高速地栽绒，在毯面上形成整齐而又密集的圈绒或割绒，是簇绒地毯制造的重要工序
隔距	指	簇绒地毯相邻两个簇绒针针尖的距离，即地毯的经向密度
梳理	指	将给棉机输出成型的纤维集合体经过开松减少纤维之间的横向联系，同时建立纤维首尾相搭的纵向联系，加工成基本上由单纤维组成的定量纤网
AGV	指	Automated Guided Vehicle，又称自动导引运输车，是装备有电磁或光学等自动导引装置，能够沿规定的导引路径行驶，具有安全保护以及各种移载功能的运输车
乘用车	指	在设计和技术特征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的汽车，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其也可以牵引一辆挂车
国六	指	《国家第六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
NVH	指	Noise、Vibration、Harshness，从噪声、振动与声振粗糙度三个方面衡量汽车制造质量的一个综合性指标
VOCs	指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又称挥发性有机物，通常分为非甲烷碳氢化合物、含氧有机化合物、卤代烃、含氮有机化合物、含硫有机化合物等几大类
ISO9001:2015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技术委员会制定的质量管理体系的国际标准
IATF16949:2016	指	由国际汽车行动组（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Task Force）制定的质量体系要求，该体系要求以 ISO9001 为基础，增加了对汽车行业的特殊要求
GRS	指	全球回收标准 Global Recycled Standard，是一个国际化、自愿性的以及针对完整产品标准，内容针对供应链厂商对产品回收/再生成分、监管链的管控、社会责任和环境规范，以及化学品的限制的执行，并由第三方认证机构进行认证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企业资源计划系统，是指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决策层及员工提供决策运行手段的管理平台
-----	---	---

特别说明：敬请注意，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

一、发行人及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 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张明承诺：“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下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3、在前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数量的比例不超过 50%；4、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公司股东李峰承诺：“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下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

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3、在前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数量的比例不超过 50%；4、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公司股东坤丞投资承诺：“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下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3、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公司股东博创至知承诺：“1、自坤泰股份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凯、耿佳辉承诺：“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下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本公司股份；（3）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数量的比例不超过 50%；4、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公司董事常规承诺：“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下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本公司股份；（3）在申

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数量的比例不超过 50%；4、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公司监事汪满意承诺：“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下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本公司股份；（3）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数量的比例不超过 50%；4、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二）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明、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坤丞投资、公司股东李峰（以下统称“承诺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对于承诺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

部分股份。

2、减持前提。如承诺人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3、减持方式。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减持价格。承诺人锁定期满二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锁定期满二年后可以以符合法律规定的价格减持。

5、减持数量。承诺人锁定期满二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5%，锁定期满二年后可以以符合法律规定的数量减持。

6、减持期限及公告。承诺人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承诺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并履行事中、事后披露义务；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致使承诺人合计持股比例低于 5% 的，则在减持后 6 个月内，承诺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的，将在首次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

7、除此之外，承诺人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承诺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承诺人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

（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三）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回购股份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等股价稳定措施，具体如下：

1、稳定股价预案有效期及触发条件

（1）稳定股价预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2）公司自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须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时（以下简称“触发稳定股价条件”），应按照股价稳定预案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及相关方将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方案按如下优先顺序实施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增持；（3）董事（不含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及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以上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回购股票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将在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须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下一年度如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如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但若本年度内再次出现需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公司将在当年回购资金额度内继续进行回购。

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且公司已经实施完毕相关的股价稳定措施，但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公司董事会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明将采取以下稳定股价的措施：

在上述条件满足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张明应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张明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张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张明最近一年度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的现金分红的 20% 且不超过 50%，同时当年度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2%。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

续实施。如下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但如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张明可不再增持公司股份；若本年度内再次出现需张明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则张明将在上述年度增持比例范围内继续增持。

张明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3）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经实施完毕相关的股价稳定措施，但公司股票连续 20 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公司、控股股东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采取以下股价稳定措施：

在上述条件满足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年度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的现金分红（如有）及薪酬总和的 20% 且不超过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如下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但如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增持公司股份；若本年度内再次出现需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则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上述年度增持资金额度内继续增持。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有新选举或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应当履行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公司将促使该等新选举或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及相关约束措施出具承诺书。

3、约束措施和责任追究机制

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公司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公司控股股东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回购股票的等额资金先行支付代其履行增持义务，再从应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现金分红中予以扣除；如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回购股票的等额资金先行支付代其履行增持义务，再从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后薪酬和津贴中予以扣除。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和个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和个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4、稳定股价的相关承诺

公司承诺：“公司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的复权调整），即触发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公司应严格按照《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向社会公众回购公司股票。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稳定股价预案并公告，并及时公告稳定股价措施的审议和实施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明承诺：“公司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

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的复权调整), 即触发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本人将在发生上述情形后严格按照《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增持公司股份, 并确保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对稳定公司股价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 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 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的复权调整), 即触发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发生上述情形后, 严格按照《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增持公司股份。上述承诺对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四) 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

1、公司相关承诺

公司承诺: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 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 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 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 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 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 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 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

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明承诺：“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方案，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4、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

行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公司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为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本机构为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机构为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及约束措施

根据公司的测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均存在下降可能。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公司特此作出说明和承诺如下：

（1）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和加大研发投入，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致力于汽车内饰件材料及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多年，积累了广泛的优质客户和丰富产品线，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未来，公司将继续提升生产能力和业务覆盖范围，不断开拓市场，加大研发投入，增加技术储备，加强自身核心技术的开发和积累，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2) 提升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在日常运营中将加强内部成本和费用控制，在保证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品质的基础上，合理降低运营费用，全面提升生产运营效率，提高整体的收益率。公司将对所建设的工程项目进行严格的成本预算，严格控制实际建设中超额费用的使用，定期复核实际发生费用与前期预算的差异。

(3) 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投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随着逐步投入和达产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将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4) 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公司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进程，合理安排募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高效使用，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5) 完善公司治理，为企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决策水平，降低经营风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6) 保持和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政策条款进行了详细约定。

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强化对投资者的收益回报，建立了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了制度性安排，有效保证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东的回报。

如未采取积极措施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发行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

施：

(1) 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积极措施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针对未采取积极措施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原因，公司将积极提出解决方案，确保上述措施能够有效实施。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及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 任何情形下，本人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 本人将切实履行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4)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5) 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6) 本人承诺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7) 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

(8) 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9) 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10) 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11) 本承诺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对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1) 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因非不可抗力事件引起违反承诺事项,且无法提供正当且合理的理由的,因此取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要求本人于取得收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

(3) 本人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公司有权将应付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4) 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及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如进行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1) 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

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六)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公司承诺：“1、公司已在招股意向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2、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形。3、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5、公司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6、公司及公司股东已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7、若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承诺：“1、如果本发行人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如果因本发行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发行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4、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发行人将及时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5、如果本发行人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对造成公司未履行该等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明承诺：“1、如本人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3、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本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

行人指定账户。4、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5、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李峰承诺：“1、如本人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3、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本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4、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5、本人作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坤丞投资承诺：“1、如本企业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3、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本企业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4、如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5、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承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如本人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

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3、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本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4、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在违反承诺之日起停止从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并由公司扣减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5、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等产生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明，张明直接持有公司 66.5275% 的股份，并通过坤丞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7.8261% 的股份，同时通过与李峰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间接可支配公司 22.1681% 股份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2,875.00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经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向全体在册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分配现金股利 3,018.75 万元（含税），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上述股利分配已经实施完毕。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未分配利润为 13,997.91 万元。

四、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

2021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和《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发行上市后，主要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体政策、决策程序、调整等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具有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资金需求、现金流等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当满足如下具体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足，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③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的下述情形之一：

A、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B、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C、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况。

(3) 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且公司最近 12 个月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的后续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产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股票股利分配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已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前提下，发放股票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同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调整

（1）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①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 1/2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②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

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③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④公司无特殊情况或因本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公司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⑤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条件和程序

①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在履行有关程序后可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②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应对调整或变更的理由真实性、充分性、合理性、审议程序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监事会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进行审议，并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同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事项经上述程序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具体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股利分配政策”相关内容。

五、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其中的以下风险因素：

（一）汽车行业景气度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内饰件材料及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业务的发展与我国汽车整车行业的发展状况密切相关。2018 年以来，受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换挡、中美经贸摩擦、环保标准切换、新能源补贴退坡等因素影响，我国汽车行业的发展有所放缓。2020 年以来，汽车工业是受新冠疫情影响较为严重的产业之一，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2020 年全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522.50 万辆和 2,531.10 万辆，分别同比下降 2.0%和 1.9%；2021 年中国汽车产销 2,608.2 万辆和 2,627.5 万辆，同比增长 3.4%和 3.8%。从全球来看，受疫情影响，2020 年全球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7,762.16 万辆、7,797.12 万辆，较 2019 年同比下滑约 13%；2021 年，汽车需求端回暖，全球汽车产销量均有一定程度的上升，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8,014.60 万辆和 8,268.48 万辆。2021 年以来，全球汽车行业总体发展向好，但全球芯片短缺已开始对汽车产业带来一定冲击，部分整车厂商因芯片短缺而被迫减产或停产，进而影响了短期内全球汽车产业的增长，根据 AFS 统计数据，2021 年,由于芯片短缺,全球汽车市场累计减产量约为 1,020 万辆。未来，如果我国汽车行业发展继续放缓、海外新冠疫情继续蔓延，汽车产销量可能进一步下滑，将对汽车内饰件行业造成较大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市场竞争风险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在汽车内饰件材料及产品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客户资源，尤其是在簇绒地毯市场占据了较高市场份额。但是，随着汽车内饰件行业的整体发展，公司面临现有竞争对手以及潜在进入的竞争对手的竞争压力。如果公司现有竞争对手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产品成本及定价等方面的竞争力不断增强，或者行业内出现了新的具备较强竞争力的竞争对手，或者公司主要客户出于降低供货风险或其他目的而引入了其他供应商或提高了对其他供应

商产品的采购比例，公司将存在对主要客户丧失优势地位或供货比例下降的风险，进而将影响公司的销售规模和利润水平。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 PA6 切片、纺粘无纺布、BCF 纱线、PE 颗粒、化学短纤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是产品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并且主要原材料属于石化下游产品，受石化行业周期和宏观经济波动影响。2021 年，受原油等大宗商品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 PA6 切片、PE 颗粒、化学短纤等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分别较上年增长 25.91%、18.15%、5.03%，2022 年 1-6 月，PA6 切片、PE 颗粒的采购单价较 2021 年增长 8.20% 和 5.93%。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公司的生产成本会因此增加，将会对公司的毛利率及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四）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5.80%、38.15%、32.92%、29.63%，有所波动。受汽车零部件行业产品年降政策的影响，公司面临一定的产品降价压力，同时，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存在一定波动，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在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和产品价格年降等因素的影响下，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同时，公司对部分客户的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如果公司在未来项目定点的初始报价时，不能合理预计项目量产后的产品年降的影响而取得较低的初始报价，则可能出现在量产期间内因年降政策而导致产品单价过低，或者产品成本上升，或者高毛利率客户要求公司进行产品降价或销售占比下降，或者公司未来无法持续获取并开发高毛利率的新项目产品，则公司产品毛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从而进一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风险

如果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出现疫情反复，则公司将面临下述风险：1、因疫情影响停工或者开工率下降的风险；2、下游汽车行业需求下降的风险；3、发行人产品及原材料物流运输因交通管制延迟或中断的风险。如果发生上述风险，发行人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将受到影响。

此外，受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蔓延的影响，海外国家相继出台疫情防

控措施。公司的 BCF 纱线、纺粘无纺布等部分原材料通过进口采购；同时，公司还有部分产品出口销售。如果海外疫情持续蔓延或形势严重恶化，可能会对公司的原材料进口及产品出口业务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021 年 5 月以来，受国外疫情扩散影响，泰国、越南、马来西亚以及印度尼西亚等东南亚国家的疫情有所加重。由于马来西亚等东南亚国家是汽车芯片主要加工地区之一，上述地区新冠疫情的反复使得全球芯片短缺，部分整车厂商因芯片短缺而被迫减产或停产，进而影响了短期内全球汽车产业的增长。未来，如果海外新冠疫情继续蔓延或反复，则可能会导致汽车芯片等零部件短缺而导致汽车产销量进一步下滑，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022 年 3 月以来，吉林、上海、辽宁等国内多个地区出现了奥密克戎新冠病毒的快速传播，而上述地区为国内汽车整车厂主要分布地区之一。在防疫政策要求下，奥迪、宝马、蔚来等多家整车厂出现临时停产的情况，对汽车零部件产业链造成一定的冲击。如果未来国内新冠疫情继续蔓延或反复，则可能会导致国内汽车产销量进一步下滑，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六）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2,408.44 万元、37,657.22 万元、41,448.72 万元、19,814.8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645.38 万元、8,289.26 万元、7,271.63 万元、3,264.84 万元。

公司 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2,341.18 万元，较 2021 年同期增长 5.95%；实现净利润 4,636.40 万元，较 2021 年同期减少 17.08%；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56.48 万元，较 2021 年同期减少 19.41%。公司 2022 年 7-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526.32 万元，较 2021 年同期增长 23.43%；实现净利润 1,371.56 万元，较 2021 年同期减少 22.19%；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57.10 万元，较 2021 年同期减少 25.00%。

虽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的客户项目定点数量较多，但客户订单需要逐步增长，公司预计 2022 年全年净利润仍存在下滑的风险。

同时，如果未来出现客户因芯片短缺而减少向公司的采购、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因疫情防控而导致公司及客户供应商停产等情况，则可能会导致公司

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下降，进而使得公司经营业绩下滑。

综上所述，经济活动影响因素较多，公司将面临来自宏观、行业、公司自身的经营、财务、管理等多项风险因素的共同作用。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在经营模式、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2022 年全年业绩预计情况

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对 2022 年全年经营情况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4,581.61~46,021.26	41,448.72	7.56%~11.03%
净利润	6,382.40~6,724.87	7,271.63	-12.23%~-7.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82.40~6,724.87	7,271.63	-12.23%~-7.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82.48~6,524.95	7,140.00	-13.41%~-8.61%

公司预计 2022 年全年的营业收入为 44,581.61 万元至 46,021.26 万元，同比增长 7.56%至增长 11.03%；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382.40 万元至 6,724.87 万元，同比下降 12.23%至下降 7.52%；预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182.48 万元至 6,524.95 万元，同比变动下降 13.41%至下降 8.61%。

2022 年，公司预计全年的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同期有所增长，增长的主要原因为：（1）2022 年 6 月以来，位于辽宁沈阳、吉林长春、上海等地的主要客户复工复产后对公司的订单数量不断增长；（2）随着公司已获取配套新项目车型宝马 X5、智己 EP33、蔚来 Pegasus、蔚来 Force、红旗 C100、本田 2YC 等多个新车型逐步量产，公司产品订单数量保持增长，预计 2022 年全年营业收入将较 2021 年同期有所增长。同时，受到 PA6 切片、PE 颗粒等化工类原材料的采购单价上

涨、固定资产折旧摊销金额增加、研发费用投入增加等因素的影响，相应营业总成本增幅超过营业总收入增幅，综合使得 2022 年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较 2021 年有所下降。公司预计 2022 年经营业绩下降比例较 2022 年 1-9 月的下降比例相比均有所收窄，且后续预计随着公司新车型产品逐步投产销售及公司对材料成本的适应消化，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增幅将趋于逐步回升。

公司 2022 年 1-9 月、2022 年 7-9 月已审阅的经营业绩以及 2022 年预计全年的经营业绩均下滑不超过 30%，下滑的主要原因是新冠疫情反复导致簇绒地毯和汽车脚垫销售收入下降、原材料采购单价上涨、固定资产折旧摊销金额增加、研发费用投入增加的影响等，对公司整体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随着公司在研车型项目产品的逐步量产和美国子公司的投产，公司营业收入将保持增长趋势，公司的整体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上述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总数为 2,875.00 万股，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市盈率	【】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21 元（按照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照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及在深交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用	3,650.00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1,015.09 万元
	律师费用	481.13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66.98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10.03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中文名称：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Shandong Kuntai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8,625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明

成立日期（有限公司）：2009 年 12 月 16 日

设立日期（股份公司）：2019 年 12 月 24 日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白云山路 75 号

邮政编码：265500

电话：0535-6362388

传真：0535-6362388

电子邮箱：dongmiban@chinakuntai.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部门负责人：王翔宇

投资者关系电话号码：0535-6362388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坤泰股份系由坤泰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8 月 31 日，坤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同意以 2019 年 8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并决定聘请容诚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机构，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决定聘请中水致远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的资产情况进行整体评估并出具相应的评估报告。

2019年10月24日，容诚事务所出具“会审字[2019]759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8月31日，坤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2,105.08万元。2019年10月24日，中水致远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020400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9年8月31日，坤泰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26,634.81万元。

2019年10月24日，张明与坤丞投资签署《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同意以经容诚事务所审计的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的净资产22,105.08万元，折合股本8,32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本为8,325.00万元，折股溢价13,780.0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年12月2日，容诚事务所出具“会验字[2019]8432号”《验资报告》，确认坤泰股份（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22,105.08万元，并将该净资产按照1:0.3766比例折合股本8,325.00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9年12月24日，公司取得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611698088023W。

（二）发起人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明	7,650.00	91.8919
2	坤丞投资	675.00	8.1081
合计		8,325.00	100.00

（三）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发起人为张明、坤丞投资，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坤泰有限的股权，实际从事坤泰有限重大事项决策和日常经营管理事项；发行人改制设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系由坤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改制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承继坤泰有限的整体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应收账款、存货、货币资金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汽车内饰件材料及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五）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张明存在关联担保，但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六）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系由坤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坤泰有限的资产、负债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财产权已实际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三、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8,625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2,875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公司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股东名称/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张明	5,738.00	66.5275	5,738.00	49.8957
	李峰	1,912.00	22.1681	1,912.00	16.6261
	坤丞投资	675.00	7.8261	675.00	5.8696

	博创至知	300.00	3.4783	300.00	2.6087
	拟发行社会公众股	—	—	2,875.00	25.00
	合计	8,625.00	100.00	11,500.00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明	5,738.00	66.5275
2	李峰	1,912.00	22.1681
3	坤丞投资	675.00	7.8261
4	博创至知	300.00	3.4783
	合计	8,625.00	100.00

(三)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张明	5,738.00	66.5275	董事长、总经理
2	李峰	1,912.00	22.1681	-

(四)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的各股东之间，张明与李峰系夫妻关系，张明担任坤丞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述股东的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1	张明	66.5275
2	李峰	22.1681
3	坤丞投资	7.8261

张明持有坤丞投资 1.94% 的份额，从而通过坤丞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1518% 的股份；张明之子张麟轩持有坤丞投资 54.37% 的份额，从而通过坤丞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4.2551% 的股份；李峰之女耿欣持有坤丞投资 4.36% 的份额，从而通过坤丞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3412% 的股份；张明之胞弟张永福持有坤丞

投资 2.91% 的份额，从而通过坤丞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2277% 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内饰件材料及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地毯和汽车脚垫两大类，产品应用市场主要面向整车配套市场（即前装市场）。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地毯和汽车脚垫两大类，以配套乘用车为主。公司汽车地毯根据生产工艺可分为簇绒地毯和针刺地毯，簇绒地毯主要用于中高端汽车品牌的汽车主地毯、中控侧护板、行李箱盖板、汽车脚垫等部件的生产；针刺地毯在汽车中的终端应用较广，主要应用于中低端汽车品牌汽车主地毯、中控侧护板、行李箱左右侧、行李箱盖板、衣帽架和外轮罩，及部分高端汽车品牌的行李箱左右侧、衣帽架和外轮罩等部件。汽车脚垫是集吸水、吸尘、去污、保护主地毯等主要功能为一体的汽车内饰件，主要装配于汽车主地毯上方。

（二）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 PA6 切片、纺粘无纺布、BCF 纱线、PE 颗粒、化学短纤等。公司下设有采购中心，其主要职责包括供应商的开发、选择及定期评估，收集分析原材料的市场价格，进行价格谈判并签订采购合同等，同时参与采购材料质量问题的解决；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跟踪到货等事项由运营中心下设的采购部负责。

为了规范对供应商的选择、评估和管理，确保所采购的材料供应及时、价格合理、质量合格，满足生产交付和技术标准的要求，公司根据 IATF16949:2016 标准制定了《供应商开发与选择控制程序》《供应商管理程序控制》《采购控制程序》等采购管理制度，对供应商的开发与管理、采购计划制定与实施、质量检验与管理等方面进行规范，形成了完整的采购管理体系。

在开发和选择合格供应商时，公司采购中心执行供应商基本资料收集、技术

交流、样件测试、现场审核和供应商内审等一系列评审流程，评审合格后才能将其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单。公司对在册合格供应商进行动态管理，采购中心、采购部门与质量部共同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供货及时性、服务水平等指标进行月度及年度评估，淘汰评定结果较差的供应商。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采取签订框架合同，具体采购需求以采购订单下达的形式或在产生采购需求时签订单笔采购订单/合同的形式进行合作。在制定和执行采购计划方面，公司生产计划部根据客服部提供的订单交付计划表，同时结合采购周期、生产安排及库存情况等方面制定物料需求计划，并通过 ERP 系统提出生产采购申请，按流程审批完后由采购部安排下单采购。

在采购定价方面，PE 颗粒为石化类原材料，价格受国际原油价格影响较大，公司 PE 颗粒主要从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齐鲁经营部采购，采购价格按照当日在石化 e 贸 (<https://www.chememall.com>) 网站在线采购时的系统报价执行。对于 PA6 切片、纺粘无纺布、BCF 纱线和化学短纤等其他主要原材料，公司通常结合材料规格、性能、市场价格走势等与主要供应商进行协商定价。

在质量检验与管理方面，公司严格把控原材料的质量，由质量部人员对每批次到货原材料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原材料安排入库，出现不合格品时，质量部对其进行评审并会同采购部与供应商联系，协商通过退货、换货或索赔等方式进行处理。

2、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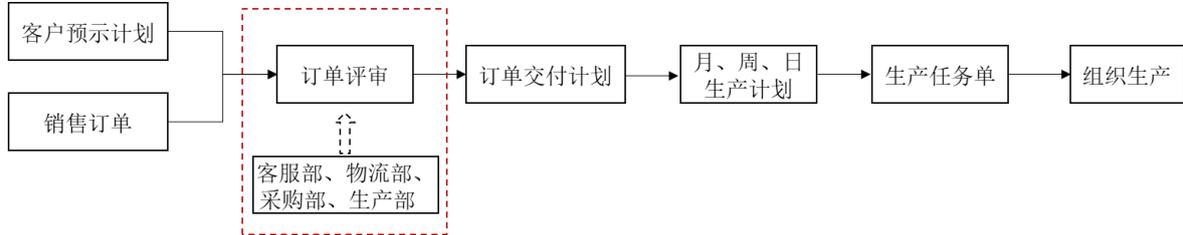
(1) 自主生产

公司根据客户预示计划或客户订单，并综合考虑产品库存、自身产能及物料采购周期等因素合理制定生产计划，组织生产。产品种类较多、需求频繁和生产规模较大的客户一般会在供应链系统或以邮件形式发送未来 1-5 个月的预示计划至公司客服部，以便公司及时备货，实际采购依据销售订单或发货计划执行；其他客户通常采用直接发送订单的形式告知产品需求。

为充分发挥产能、及时满足产品交付，公司客服部接收客户预示计划或订单后，在线上系统发起订单评审，经物流部、采购部及生产计划部分别进行库存明细情况、物料明细情况、生产能力评审分析后，制定订单交付计划表并以邮件形

式下发至生产计划部和物流部。公司生产计划部根据订单交付计划表制定月度生产、周生产及日生产计划，并下发生产任务单，将生产任务落实到班组和个人。

公司生产流程如下：



公司制定了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和主要生产工序作业指导书，生产过程中各工序生产人员根据工艺要求和指导书进行操作及自检，保障生产工艺得到有效控制。质量部人员进行首件检验、过程检验、出厂检验，对产品质量进行把控。产品检测合格后经物流部包装入库。

（2）外协加工

①外协加工基本情况

公司以自主生产为主，报告期内存在对部分生产工序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完成，外协加工工序主要包括簇绒、涂胶、复合重涂层、撒粉等。公司采用外协加工的主要原因系：**A**、公司部分一级供应商客户不具备自主复合重涂层的生产能力，通常向公司采购已完成复合重涂层工序后的汽车地毯产品，由于该产品占比较低，公司未购置复合重涂层生产线，选择将该类非核心工序全部委托给具备相关技术的优质外协厂商生产加工；**B**、公司在尚未购置设备或自主生产不具备规模效益的情况下，将撒粉、BCF 纱线加捻和定型工序委托给外协厂商完成；**C**、在公司汽车地毯产能不足的情况下，公司提供主要原材料，委托外协厂商完成汽车地毯的簇绒、涂胶或者梳理工序。

②外协厂商选择及管理

公司建立了《供应商开发与选择控制程序》、《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等管理制度对外协厂商进行严格选择，对其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进行持续考评，并对产品质量进行全过程控制。

在引入外协厂商前，公司通过信息搜集、现场考察等方式对拟开发外协厂商进行评审，评审内容主要包括生产能力、生产效率、质量控制水平等。通过初步

评审后，公司与外协厂商就产品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进行充分沟通，并通常要求外协厂商提供样品至公司进行鉴定，样品鉴定合格后的外协厂商方可进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对合格外协厂商实施动态管理，定期进行现场审核或者要求其提交自检报告，对其产品质量、生产能力、服务水平等方面进行评定并打分，对于评分不合格的将暂停其合格供应商资格。

③外协加工定价模式

公司外协加工费的定价在综合考虑加工工序技术要求、材料耗用、加工工时、生产效率、质量控制水平、服务水平等因素的基础上与外协厂商进行协商，并对多个同类外协厂商进行询价，对比各外协厂商的报价后，确定最终价格。

④外协产品质量控制

公司通常与外协厂商签订《质量保证协议》对产品质量目标、首样要求、设备和工序能力、产品验收等进行约定以保证产品质量。外协生产中，外协厂商加工使用的技术文件由公司提供，各项生产参数需严格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委托加工开发技术协议》执行。对于加工完成后直接发送至客户的产品，外协厂商需寄送每批次样品和自检报告至公司，经公司质量部检测合格后，方可将产品发送至客户；由外协厂商直接发送至公司的产品，公司质量部对产品进行入场检验，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营销中心将产品直接销售至整车厂及配套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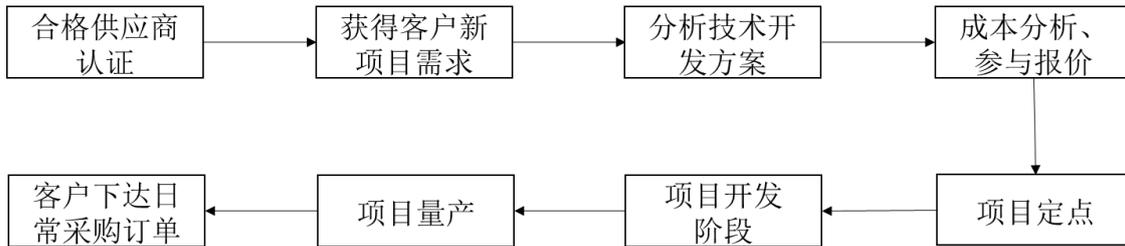
（1）合格供应商认证

公司进入下游主要客户供应商体系的准入门槛较高，通常需要通过国际组织、国家和地区汽车协会组织建立的零部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如IATF16949:2016）审核，还需要按照客户各自的供应商管理体系，通过其对技术开发能力、质量管理体系、生产场地、设备条件、产能评估、生产过程控制、财务状况、过往业绩等多方面的现场综合评审后，方能成为合格供应商。

（2）销售流程

公司成为下游客户合格供应商后，具备获取客户不同车型配套零部件项目的

资格。公司从整车厂或一级供应商处获取项目并实现产品销售的具体流程如下：



①新项目获取

客户形成某项具体产品的开发需求时，通常会通知 2-3 家合格供应商进行技术交流并要求提供产品报价。公司项目开发部与客户技术部、质量部等人员进行技术方案沟通，在了解客户技术指标要求、设计需求基础上进行产品技术可行性分析及生产工艺方案研究。待技术方案分析完成后，公司销售部组织项目开发部、采购中心、财务部、运营中心等部门进行成本分析，对项目材料成本、各项费用、合理利润等进行核算并报价。经过 1-3 轮商务竞价后，客户将综合考虑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技术水平、报价情况、供货经验等因素，从参与报价的供应商中选定最终供应商并以定点提名信、定点邮件或者其他方式下发定点通知。

②项目开发阶段

公司获取定点通知后，进入项目开发阶段。项目开发过程一般为 1-2 年，主要包括样件阶段、试制阶段，小批量阶段和批量生产阶段，各阶段均获得客户认可且产品经检测评估符合量产标准后，公司方可向客户批量供货。合格供应商和和产品开发的认证过程严格，且为保障产品工艺稳定性、供货及时性等，客户一旦选定供应商，合作关系往往将保持长期稳定。

③日常采购

项目量产后，产品种类较多、需求频繁和生产规模较大的客户一般会在供应链系统或以邮件形式发送未来 1-5 个月的预示计划至公司客服部，以便公司及时备货，实际采购依据销售订单或发货计划执行；其他客户通常采用直接发送订单的形式告知产品需求。

(3) 产品定价

公司综合考虑产品的工艺难度、材料成本、各项费用、项目生命周期销售预

测情况、市场价格及合理的利润空间等因素，向客户报价，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最终价格。

（4）产品交货

产品交货方面，对公司产品需求量较大且提货需求频繁的整车厂和一级供应商客户通常采用寄售模式，公司根据该类客户的订单或发货计划并综合考虑一定的备货量后，安排发货至第三方物流仓或客户指定地点；针对非寄售模式客户，公司一般将产品直接运送至客户处或客户指定地点。

（三）主要原材料

公司生产用主要原材料包括 PA6 切片、纺粘无纺布、BCF 纱线、PE 颗粒、化学短纤等，原材料供应充足。

（四）行业竞争情况以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情况

汽车工业作为规模经济的典型代表，具有资金密集、劳动密集等特点。全球汽车工业经过上百年的发展，现已步入产业成熟阶段，成为世界各主要工业国家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汽车内饰件广泛应用于下游众多车型，其市场规模和未来需求主要受下游汽车行业发展状况、消费趋势、产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

近年来，国家汽车行业相关鼓励政策的出台为汽车内饰件行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宏观环境和政策支持，有利于促进产业链各环节健康快速发展。作为国民经济支柱的中国汽车行业，已进入到市场和产业结构的调整期，由数量增长转为质量提升，处在产业变革和升级发展的战略机遇期。但从我国汽车市场人均保有数量和国民经济发展来看，我国汽车行业长期而言仍有较大增长空间。

在我国汽车产业变革和升级发展的战略机遇期，汽车市场消费需求结构发生较大变化，增换购用户比例快速上升，消费升级趋势加速，同时个性化、高端化成为新的消费趋势。消费需求结构改变带动高端车销售，汽车整体市场消费需求偏向高端化。汽车消费市场正在以“增长速度”为中心向以“增长质量”为中心转移，汽车的品牌差距分化加大，高端车的需求上涨将带动高端汽车内饰件产品的发展。公司生产的簇绒地毯主要应用于中高端汽车，高端车市场需求的发展将

进一步促进公司产品销售。

2、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主营汽车内饰件材料及产品业务，主要产品为汽车地毯和汽车脚垫。经过多年技术及资源积累，公司已在汽车内饰件行业取得了一定竞争优势，成功进入一汽大众、华晨宝马、北京奔驰、沃尔沃等知名整车厂的供应体系，并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公司汽车地毯产品按照生产工艺可分为簇绒地毯和针刺地毯。其中，簇绒地毯主要应用于中高端品牌汽车的汽车主地毯、中控侧护板和行李箱盖板等部件的生产，针刺地毯下游应用范围较广，可应用于中低端品牌汽车的汽车主地毯、中控侧护板、行李箱盖板、行李箱左右侧、衣帽架及外轮罩，高端品牌汽车的行李箱左右侧、衣帽架等的生产。因汽车零部件涉及的产品品类众多、配套体系不同，故国家统计局或相关行业协会未发布全部的汽车零部件各细分行业的市场规模及企业产值等数据。此外，不同品牌、车型的汽车大小和设计构造有所差异，其配套汽车内饰件所使用的地毯和脚垫面积大小不同，因此，对公司簇绒地毯、针刺地毯和汽车脚垫产品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市场占有率按如下进行测算：

（1）每辆豪华品牌汽车使用的簇绒地毯面积：按照每辆豪华品牌汽车的汽车主地毯、中控侧护板和行李箱盖板均为簇绒地毯，面积合计为 5.26-6.48 平方米进行测算；

（2）每辆豪华车和其他品牌汽车使用的汽车针刺地毯面积：每辆豪华品牌汽车使用的针刺地毯面积按照行李箱左右侧、衣帽架及外轮罩均为针刺地毯，面积合计为 6.18-7.83 平方米进行测算；每辆其他品牌汽车使用的针刺地毯面积按照汽车主地毯、中控侧护板、行李箱盖板、行李箱左右侧、衣帽架及外轮罩均为针刺地毯，面积合计为 11.44-14.30 平方米进行测算；

（3）每辆乘用车使用的汽车脚垫面积：按照每辆乘用车均配套汽车脚垫，使用的汽车脚垫面积为 1.05-1.45 平方米进行测算。

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国内乘用车总销量（万辆）[注 1]	1,035.50	2,148.20	2,017.80	2,144.40

其中：豪华品牌汽车销量（万辆）[注 2]	118.83	266.14	260.41	227.18
其他品牌汽车销量（万辆）[注 3]	916.67	1,882.06	1,757.39	1,917.22
簇绒地毯市场需求量测算（万平方米）①[注 4]	625.14-768.53	1,400.02-1,721.15	1,369.92-1,684.14	1,195.09-1,469.22
公司簇绒地毯总销量（万平方米）②	329.19	762.11	718.68	587.15
公司簇绒地毯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③=②/①	42.83%-52.66%	44.28%-54.44%	42.67%-52.46%	39.96%-49.13%
针刺地毯市场需求量测算（万平方米）④[注 5]	9,861.10-12,339.05	23,204.53-29,033.40	21,712.81-27,168.78	23,335.88-29,193.99
公司针刺地毯总销量（万平方米）⑤	238.53	323.10	163.56	142.61
公司针刺地毯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⑥=⑤/④	1.93%-2.42%	1.11%-1.39%	0.60%-0.75%	0.49%-0.61%
汽车脚垫市场需求量测算（万平方米）⑦[注 6]	1,087.28-1,505.20	2,255.61-3,122.62	2,188.69-2,933.07	2,251.62-3,117.10
公司汽车脚垫总销量（万平方米）⑧	58.95	132.29	119.21	96.64
公司汽车脚垫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⑨=⑧/⑦	3.92%-5.42%	4.24%-5.86%	4.06%-5.63%	3.10%-4.29%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盖世汽车研究所

注 1：国内乘用车总销量数据来源于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注 2：豪华品牌汽车销量数据来源于盖世汽车研究所，为非进口车销量，品牌包括：奔驰、宝马、奥迪、凯迪拉克、红旗、沃尔沃、捷豹、路虎、林肯、讴歌

注 3：其他品牌汽车销量=国内乘用车总销量-豪华品牌汽车销量

注 4：簇绒地毯市场需求量=每辆豪华品牌汽车使用的簇绒地毯面积*豪华品牌汽车销量

注 5：针刺地毯市场需求量=每辆豪华品牌汽车使用的针刺地毯面积*豪华品牌汽车销量+每辆其他品牌汽车使用的针刺地毯面积*其他品牌汽车销量

注 6：汽车脚垫市场需求量=每辆乘用车使用的汽车脚垫面积*国内乘用车总销量

综上，公司汽车簇绒地毯产品在下游豪华品牌汽车市场中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在行业竞争中具备优势地位，汽车针刺地毯和脚垫产品市场份额较低，未来仍有较大可拓展空间。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8,469.53	2,451.75	-	16,017.78
机器设备	14,875.98	5,927.75	-	8,948.23
运输工具	366.69	115.51	-	251.17
办公设备及其他	855.66	433.76	-	421.90
合计	34,567.86	8,928.77	-	25,639.09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机器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簇绒机	1,680.40	1,001.46	59.60%
2	起绒生产线	565.71	406.48	71.85%
3	梳理针刺生产线	2,588.97	2,114.73	81.68%
4	涂胶生产线	603.77	493.53	81.74%
5	纱线周转车	530.97	473.71	89.21%
6	热定型机	609.69	189.73	31.12%
7	纺丝机	4,371.82	2,335.59	53.42%
8	空气处理机组	127.15	86.48	68.01%
9	智能立体仓库	427.81	427.81	100.00%
	合计	11,506.29	7,529.52	-

3、房屋及建筑物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屋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权属	坐落地	用途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鲁(2021)烟台市福不动产权第0002195号	坤泰股份	福山区梨景路5号	工业	2,841.73	抵押
2	鲁(2021)烟台市福不动产权第0002196号			办公	1,359.03	抵押
3	鲁(2021)烟台市福不动产权第0002197号			工业	4,029.78	抵押
4	鲁(2021)烟台市福不动产权第0002198号			工业	1,506.12	抵押
5	鲁(2020)烟台市福不动产权第0009929号	坤泰股份	福山区鸿福街97号	工业	1,184.83	抵押
6	鲁(2020)烟台市福不动产权第0009930号			工业	1,800.48	抵押
7	鲁(2020)烟台市福不动产权第0009931号			工业	2,374.25	抵押
8	鲁(2019)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11892号	烟台鑫泰	开发区广州路39号2#车间	工业	8,616.19	抵押
9	鲁(2019)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11889号		开发区广州路39号3#车间	工业	8,080.05	抵押
10	鲁(2019)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12063号		开发区广州路39号1#办公及宿舍楼	其它	14,211.10	抵押
11	鲁(2019)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11887号		开发区广州路39号4#传达	其它	25.82	抵押

(2)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位于福山区梨景路5号的房屋及建筑物因消防验收未通过暂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该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为仓库，面积共计1,161.38平方米。

公司位于福山区白云山路75号的产业园项目所建设完成的一期厂房、仓库、食堂、职工宿舍楼和门卫室尚未取得权属证书，面积共计108平方米，该等房屋及建筑物的建设已经获得《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正在积极推进权属证书办理程序，办理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针对上述房屋及建筑物，发行人正在办理上述房屋及建筑物的权属证书，且已取得房产所在地政府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和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具体如下：

①2021年3月13日，烟台市福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内容如下：“坤泰公司存在部分房屋建筑物因历史原因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形，正在依据《关于加快解决民营企业土地房屋产权历史遗留问题的指导意见》（鲁自然资规[2019]3号）的相关规定补办相关手续。经查询，自2018年1月1日至今，坤泰公司能够遵守规划管理（违法建设方面）及建设工程施工、验收、备案等建设工程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规划管理（违法建设方面）及建设工程施工、验收、备案等建设工程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的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正在接受我单位行政处罚调查的记录。”

2021年9月16日，烟台市福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内容如下：“经查询，自2018年1月1日至今，坤泰公司能够遵守规划管理（违法建设方面）及建设工程施工、验收、备案等建设工程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规划管理（违法建设方面）及建设工程施工、验收、备案等建设工程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的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正在接受我单位行政处罚调查的记录。另，该企业位于梨景路5号的厂区内有一处仓库（实测面积1,161.38平方米），已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依据城乡规划等法律规定，该建筑不属于违法建设，我局无须拆除或行政处罚。”

2022年1月5日，烟台市福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内容如下：“经查询，自2021年7月1日至今，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能够遵守规划管理（违法建设方面）及建设工程施工、验收、备案等建设工程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规划管理（违法建设方面）及建设工程施工、验收、备案等建设工程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我单位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正在接受我单位调查的情形。”

2022年3月4日，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山园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公司“目前厂房、仓库、食堂、职工宿舍楼以及门卫已经竣工并完成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办理不动产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相关不动产权证书正在依法办理过程中。”

②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明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公司报告期内尚有部分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暂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而责令公司限期拆除或对其课以行政处罚，本人将以现金代偿或补偿的形式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因此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全部责任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发行人上述房屋及建筑物坐落在发行人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之上，不存在权属纠纷和争议；发行人上述房屋及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亦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未取得消防验收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未取得消防验收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建设主体	房屋建筑物名称	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状态	地址
坤泰股份	仓库	1,161.38	仓库	未使用	福山区梨景路 5 号
坤泰股份	门卫一、二	108.00	门卫室	已使用	白云山路 75 号
小计		1,269.38	-	-	-

公司未取得消防验收的房屋建筑物合计面积为 1,269.38m²，占公司合计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1.43%，占比较低，且未涉及公司的生产厂房、办公场所等关键建筑物，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公司位于福山区梨景路 5 号仓库，因其与周边建筑物距离较近，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3.5 仓库的防火间距”中关于单多层仓库防火间距不少于 10 米以及消防水池建设的规范要求，未通过消防。但产业园新厂区投入使用后，公司已将福山区梨景路 5 号厂区的生产和办公设备均整体搬迁至产业园新厂区，目前福山区梨景路 5 号厂区已未用于生产经营。

公司位于白云山路 75 号产业园产区内的门卫一、二已经获得《规划许可证》与《施工许可证》，且已经完成竣工验收手续，消防验收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2022 年 3 月 2 日，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山园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位于福山区白云山路 75 号的房产建筑物中，“目前厂房、仓库、食堂、职工宿舍楼和门卫已经竣工并完成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办理不动产证不存在

实质性障碍，相关不动产证书正在依法办理过程中”。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明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公司报告期内尚有部分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暂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而责令公司限期拆除或对其课以行政处罚，本人将以现金代偿或补偿的形式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因此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全部责任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消防验收的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二）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权属	坐落地	用途	终止日期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鲁(2021)烟台市福不动产权第0002195号	坤泰股份	福山区梨景路5号	工业	2054.11.09	12,554.00	出让	抵押
	鲁(2021)烟台市福不动产权第0002196号							
	鲁(2021)烟台市福不动产权第0002197号							
	鲁(2021)烟台市福不动产权第0002198号							
2	鲁(2020)烟台市福不动产权第0007778号	坤泰股份	福山区台北南路以北、炮山西路以西	工业	2069.03.02	89,924.00	出让	抵押
3	鲁(2020)烟台市福不动产权第0009929号	坤泰股份	福山区鸿福街97号	工业	2053.09.04	9,258.00	出让	抵押
	鲁(2020)烟台市福不动产权第0009930号							
	鲁(2020)烟台市福不动产权第0009931号							
4	鲁(2019)烟台市开不动产权	烟台鑫泰	开发区广州路39号	工业	2062.09.03	33,000.00	出让	抵押

序号	权证号	权属	坐落地	用途	终止日期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第 0011892 号							
	鲁 (2019) 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 0011889 号							
	鲁 (2019) 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 0012063 号							
	鲁 (2019) 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 0011887 号							

2、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 52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属
1	一种高频压痕脚垫	ZL2018210246 24.7	实用新型	2018/6/29	继受取得 [注]	坤泰股份
2	一种全自动真空填料机	ZL2018210246 86.8	实用新型	2018/6/29	原始取得	坤泰股份
3	一种纺丝装置	ZL2018210246 90.4	实用新型	2018/6/29	原始取得	坤泰股份
4	一种用于脚垫上 LOGO 和耐磨块定位焊接的高频焊接机	ZL2018210246 52.9	实用新型	2018/6/29	继受取得	坤泰股份
5	一种快速换模卡扣安装设备	ZL2018210246 87.2	实用新型	2018/6/29	继受取得	坤泰股份
6	一种耐火汽车脚垫	ZL2018210246 40.6	实用新型	2018/6/29	继受取得	坤泰股份
7	一种汽车脚垫	ZL2018210246 54.8	实用新型	2018/6/29	继受取得	坤泰股份
8	一种底部带有尼龙塔扣毛刺的无尘埃耐磨汽车脚垫	ZL2018210246 89.1	实用新型	2018/6/29	继受取得	坤泰股份
9	一种带护角的汽车脚垫	ZL2018210260 19.3	实用新型	2018/6/29	继受取得	坤泰股份
10	一种具有多条包边的脚垫	ZL2018210246 55.2	实用新型	2018/6/29	继受取得	坤泰股份
11	一种专业清理汽车地毯脚垫毛絮的设备	ZL2018210247 72.9	实用新型	2018/6/29	继受取得	坤泰股份
12	一种铝塑复合汽车脚垫	ZL2018210398 57.4	实用新型	2018/7/2	继受取得	坤泰股份
13	一种地毯加工用淋膜机	ZL2018210562 66.8	实用新型	2018/7/4	原始取得	坤泰股份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属
14	一种带废料收集装置的地毯切割设备	ZL201821100866.X	实用新型	2018/7/12	原始取得	坤泰股份
15	一种地毯切边设备	ZL201821100867.4	实用新型	2018/7/12	原始取得	坤泰股份
16	一种汽车地毯	ZL201821152206.6	实用新型	2018/7/20	原始取得	坤泰股份
17	一种多层复合汽车地毯	ZL201821152208.5	实用新型	2018/7/20	原始取得	坤泰股份
18	一种吸音汽车地毯	ZL201821152233.3	实用新型	2018/7/20	原始取得	坤泰股份
19	一种地毯复合机	ZL201821024688.7	实用新型	2018/6/29	原始取得	坤泰股份
20	一种 BCF 纺丝机废丝清洁装置	ZL201621101783.3	实用新型	2016/10/1	原始取得	烟台鑫泰
21	纺丝油剂加热保温防尘装置	ZL201720272555.0	实用新型	2017/3/20	原始取得	烟台鑫泰
22	一种连续膨体长丝纺丝车间送风装置	ZL201621494148.6	实用新型	2016/12/30	原始取得	烟台鑫泰
23	一种 BCF 纺丝机色母粒进料装置	ZL201621103642.5	实用新型	2016/10/1	原始取得	烟台鑫泰
24	一种 BCF 纺丝机加热辊保温装置	ZL201621103733.9	实用新型	2016/10/1	原始取得	烟台鑫泰
25	一种 BCF 纱线筒径测量定位直尺	ZL201621103732.4	实用新型	2016/10/1	原始取得	烟台鑫泰
26	一种 BCF 纱线手推车	ZL201621103644.4	实用新型	2016/10/1	原始取得	烟台鑫泰
27	一种 BCF 纺丝机防潮防尘进料装置	ZL201621102794.3	实用新型	2016/10/1	原始取得	烟台鑫泰
28	一种 BCF 工序防堵料切片吸料装置	ZL201921952150.7	实用新型	2019/11/13	原始取得	烟台鑫泰
29	一种安全简易式喷丝板组件安装固定支撑架	ZL201921952171.9	实用新型	2019/11/13	原始取得	烟台鑫泰
30	一种脚踩式 BCF 纱线打结器	ZL201921952212.4	实用新型	2019/11/13	原始取得	烟台鑫泰
31	一种 BCF 纺丝机分丝辊拆卸工具	ZL201921952284.9	实用新型	2019/11/13	原始取得	烟台鑫泰
32	一种切片进料大料罐进料系统	ZL201921952289.1	实用新型	2019.11.13	原始取得	烟台鑫泰
33	一种 BCF 纺丝机对辊防撞装置	ZL201921953042.1	实用新型	2019/11/13	原始取得	烟台鑫泰
34	一种 BCF 纱线绕色卡机固定片	ZL201921953098.7	实用新型	2019/11/13	原始取得	烟台鑫泰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属
35	一种 BCF 纱线测量固定装置	ZL201921953142.4	实用新型	2019/11/13	原始取得	烟台鑫泰
36	一种骤冷风式冷却盘	ZL201921953263.9	实用新型	2019/11/13	原始取得	烟台鑫泰
37	一种 BCF 纺丝机负压监控系统	ZL201921953305.9	实用新型	2019/11/13	原始取得	烟台鑫泰
38	一种可移动式 BCF 纱线废丝收集箱	ZL201921952172.3	实用新型	2019/11/13	原始取得	烟台鑫泰
39	一种 BCF 纺丝机箱体出料口便携式拆卸导流板	ZL201921952240.6	实用新型	2019/11/13	原始取得	烟台鑫泰
40	一种纱车固定装置	ZL201921952288.7	实用新型	2019/11/13	原始取得	烟台鑫泰
41	一种 BCF 纺丝机吸枪挂靠支撑架	ZL201921952290.4	实用新型	2019/11/13	原始取得	烟台鑫泰
42	一种防止丝束跳出的上油保护装置	ZL201921953096.8	实用新型	2019/11/13	原始取得	烟台鑫泰
43	一种简易型 BCF 纱筒悬挂支撑架	ZL201921953086.4	实用新型	2019/11/13	原始取得	烟台鑫泰
44	一种 BCF 纺丝机油剂循环系统	ZL201921953164.0	实用新型	2019/11/13	原始取得	烟台鑫泰
45	一种 BCF 纺丝车间橡皮防撞门	ZL201921953316.7	实用新型	2019/11/13	原始取得	烟台鑫泰
46	一种 BCF 纱线运输保存设备	ZL202110922666.2	发明专利	2021/08/12	原始取得	烟台鑫泰
47	一种纱线卷绕装置	ZL202110905913.8	发明专利	2021/08/09	原始取得	烟台鑫泰
48	金属砂杯	ZL202122368532.9	实用新型	2021/09/29	原始取得	烟台鑫泰
49	切片吸料装置	ZL202122368466.5	实用新型	2021/09/29	原始取得	烟台鑫泰
50	一种风流分配器	ZL202122368316.4	实用新型	2021/09/29	原始取得	烟台鑫泰
51	一种具有纱线固定退绕机构的色卡缠绕机	ZL202122382801.7	实用新型	2021/09/29	原始取得	烟台鑫泰
52	一种塑料管尾纱回收装置	ZL202122383094.3	实用新型	2021/09/29	原始取得	烟台鑫泰

注：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为已注销的子公司烟台朗格自主申请取得的专利

坤泰股份继受取得的 10 项专利为其已注销的全资子公司烟台朗格自主申请取得的专利，上述专利转让的原因、背景如下：

上述专利系烟台朗格于 2018 年 6 月、2018 年 7 月作为申请人自主申请的专利。2019 年，为整合优化生产流程，烟台朗格拟将主要经营性资产转让给发行

人并注销烟台朗格，在烟台朗格注销前其将上述专利转让予发行人。上述专利取得的合法合规性情况如下：

(1) 2019年7月，坤泰有限与烟台朗格分别签署《专利权转让理由证明》，约定烟台朗格将所持的上述专利权转让予坤泰有限，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权人变更申请；

(2) 2019年8月，上述专利完成专利权人变更登记，专利权人由烟台朗格变更为坤泰有限。

综上所述，公司继受取得专利的原因、背景合理，上述专利权转让已经转让双方同意并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

3、注册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74项已获得商标注册证书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式样	权属	分类	截止日期	取得方式
1	10397407		坤泰股份	27	2023.3.14-2033.3.13	原始取得
2	10397436		坤泰股份	27	2023.3.14-2033.3.13	原始取得
3	46198978		坤泰股份	3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4	46179925		坤泰股份	12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5	46180746		坤泰股份	14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6	46185026		坤泰股份	15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7	46181379		坤泰股份	18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8	46184077		坤泰股份	20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9	46195367		坤泰股份	21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10	46192395		坤泰股份	23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11	46209036		坤泰股份	24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12	46209957		坤泰股份	25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13	46210667		坤泰股份	26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14	46195919		坤泰股份	27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式样	权属	分类	截止日期	取得方式
15	46204952	<i>Holy Ma Requie</i>	坤泰股份	28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16	46192959	<i>Holy Ma Requie</i>	坤泰股份	35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17	46187097	<i>Holy Ma Requie</i>	坤泰股份	40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18	46193004	<i>Holy Ma Requie</i>	坤泰股份	41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19	46193035	<i>Holy Ma Requie</i>	坤泰股份	42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20	46157079	<i>Rabbit Cozy</i>	坤泰股份	9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21	46164834	<i>Rabbit Cozy</i>	坤泰股份	11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22	46146758	<i>Rabbit Cozy</i>	坤泰股份	12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23	46146822	<i>Rabbit Cozy</i>	坤泰股份	21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24	46135843	<i>Rabbit Cozy</i>	坤泰股份	23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25	46139306	<i>Rabbit Cozy</i>	坤泰股份	25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26	46166341	<i>Rabbit Cozy</i>	坤泰股份	26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27	46135114	<i>Rabbit Cozy</i>	坤泰股份	35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28	46139545	<i>Rabbit Cozy</i>	坤泰股份	14	2021.1.14-2031.1.13	原始取得
29	46150283	<i>Rabbit Cozy</i>	坤泰股份	15	2021.1.14-2031.1.13	原始取得
30	46153612	<i>Rabbit Cozy</i>	坤泰股份	10	2021.1.14-2031.1.13	原始取得
31	46159907	<i>Rabbit Cozy</i>	坤泰股份	27	2021.1.21-2031.1.20	原始取得
32	46139454	<i>Rabbit Cozy</i>	坤泰股份	8	2021.1.14-2031.1.13	原始取得
33	46162626	<i>Rabbit Cozy</i>	坤泰股份	28	2021.1.21-2031.1.20	原始取得
34	46165500	<i>Rabbit Cozy</i>	坤泰股份	5	2021.1.14-2031.1.13	原始取得
35	46134253	<i>Rabbit Cozy</i>	坤泰股份	16	2021.1.14-2031.1.13	原始取得
36	46165474	<i>Rabbit Cozy</i>	坤泰股份	3	2021.1.14-2031.1.13	原始取得
37	46145338	<i>Rabbit Cozy</i>	坤泰股份	20	2021.1.14-2031.1.13	原始取得
38	46133915	<i>Rabbit Cozy</i>	坤泰股份	24	2021.1.21-2031.1.20	原始取得
39	46153680	<i>Rabbit Cozy</i>	坤泰股份	18	2021.1.14-2031.1.13	原始取得
40	46159780	<i>Rabbit Cozy</i>	坤泰股份	2	2021.1.21-2031.1.20	原始取得
41	46164130	<i>Rabbit Cozy</i>	坤泰股份	41	2021.1.21-2031.1.20	原始取得
42	46192709	豪美瑞	坤泰股份	11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式样	权属	分类	截止日期	取得方式
43	46211335	豪美瑞	坤泰股份	12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44	46183176	豪美瑞	坤泰股份	14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45	46202403	豪美瑞	坤泰股份	15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46	46181917	豪美瑞	坤泰股份	18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47	46186198	豪美瑞	坤泰股份	23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48	46204776	豪美瑞	坤泰股份	25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49	46177900	豪美瑞	坤泰股份	26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50	46182826	豪美瑞	坤泰股份	28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51	46182847	豪美瑞	坤泰股份	40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52	46187215	豪美瑞	坤泰股份	41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53	46176713	豪美瑞	坤泰股份	42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54	46183268	兔舒舒	坤泰股份	2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55	46197741	兔舒舒	坤泰股份	3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56	46179828	兔舒舒	坤泰股份	5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57	46197774	兔舒舒	坤泰股份	8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58	46175929	兔舒舒	坤泰股份	10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59	46195273	兔舒舒	坤泰股份	14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60	46181179	兔舒舒	坤泰股份	15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61	46196101	兔舒舒	坤泰股份	16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62	46176507	兔舒舒	坤泰股份	18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63	46184912	兔舒舒	坤泰股份	20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64	46201080	兔舒舒	坤泰股份	21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65	46180692	兔舒舒	坤泰股份	23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66	46198959	兔舒舒	坤泰股份	24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67	46197098	兔舒舒	坤泰股份	26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68	46178626	兔舒舒	坤泰股份	27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69	46206369	兔舒舒	坤泰股份	28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70	46179425	兔舒舒	坤泰股份	35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式样	权属	分类	截止日期	取得方式
71	46203031	兔舒舒	坤泰股份	41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72	46204521	兔舒舒	坤泰股份	12	2021.1.21-2031.1.20	原始取得
73	46201554	豪美瑞	坤泰股份	21	2021.3.14-2031.3.13	原始取得
74	46199263	豪美瑞	坤泰股份	27	2021.4.14-2031.4.13	原始取得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3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属
1	坤泰汽车簇绒地毯面料复合纠偏系统 V1.0.0	2018SR748314	2017.10.10	原始取得	坤泰股份
2	坤泰汽车簇绒地毯面剪毛平整化控制系统 V1.0.0	2018SR654388	2016.09.10	原始取得	坤泰股份
3	坤泰汽车簇绒纱线倒纱系统 V1.0.0	2018SR654395	2016.12.15	原始取得	坤泰股份

5、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较大影响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重要资产不存在纠纷或诉讼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公开信息，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重要资产不存在纠纷和诉讼。

（三）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

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

1、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能够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业务的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关联交易及其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1.82	213.71	375.19	153.60

注：关键管理人员包括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变化趋势，与公司净利润的变化趋势保持一致。其中，2020年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金额相对较大，主要系2020年度公司净利润增长较大，经营业绩超预算完成，为激励对公司经营业绩做出贡献的人员，向关键管理人员发放奖金260.57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	合同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金额	担保借款/票据余额	担保合同期限
1	青岛银行烟台分行	882022018 高保字第 00011 号	张明、李峰	发行人	保证	1,000	-	2018.12.10-2020.12.31

序号	银行	合同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金额	担保借款/票据余额	担保合同期限
2	中国银行开发区支行	2018年张麟轩保字001号	张麟轩、靳怡平、	烟台鑫泰	保证	1,400	-	2018.2.28-2019.2.28
3	中国银行开发区支行	2018年张明保字001号	张明、李峰	烟台鑫泰	保证	1,400	-	2018.2.28-2019.2.28
4	中国银行开发区支行	2018年张麟轩保字002号	张麟轩、靳怡平	烟台鑫泰	保证	1,000	-	2018.9.21-2019.9.30
5	中国银行开发区支行	2018年张明保字003号	张明、李峰	烟台鑫泰	保证	1,000	-	2018.9.21-2019.9.30
6	中国银行开发区支行	2018年张明保字004号	张明、李峰	发行人	保证	1,400	-	2018.11.12-2019.12.31
7	中国银行开发区支行	2018年张明保字002号	张明、李峰	发行人	保证	1,400	-	2018.3.12-2019.3.31
8	光大银行烟台分行	3809-20180420-00-01(保3)	张明	发行人	保证	900	-	2018.4.20-2019.4.19
9	光大银行烟台分行	3809-20180420-00-01(保4)	李峰	发行人	保证	900	-	2018.4.20-2019.4.19
10	中国银行开发区支行	2018年张麟轩保字003号	张麟轩、靳怡平	烟台朗格	保证	1,000	-	2018.11.16-2019.12.31
11	中国银行开发区支行	2019年张明保字001号	张明、李峰	发行人	保证	1,000	-	2019.7.25-2020.7.31
12	中国银行开发区支行	2019年张明保字002号	张明、李峰	烟台鑫泰	保证	1,000	-	2019.7.25-2020.7.31
13	中信银行烟台分行	2019烟银最保字第9450021号	张明	发行人	保证	2,500	-	2019.10.25-2020.10.25
14	中信银行烟台分行	2019烟银最保字第9450022号	李峰	发行人	保证	2,500	-	2019.10.25-2020.10.25
15	光大银行烟台分行	烟凤质20200108号	张明、李峰	发行人	质押	1,073.42	-	2020.1.15-2020.7.14
16	光大银行烟台分行	3809-20191211-00-01(保1)	张明	发行人	保证	500	-	2019.12.12-2020.12.11
17	光大银行烟台分行	3809-20191211-00-01(保2)	李峰	发行人	保证	500	-	2019.12.12-2020.12.11
18	中国工商银行烟台福山支行	0160600002-2019年福山(抵)字0030号	李峰	发行人	抵押	350	-	2019.5.13-2024.4.23
19	中国工商银行烟台福山支行	0160600002-2019年福山(抵)字0032号	张麟轩	发行人	抵押	180	-	2019.5.13-2024.4.23
20	中国工商银行烟台福山支行	0160600002-2019年福山(抵)字0033号	张麟轩	发行人	抵押	190	-	2019.5.13-2024.4.23
21	工商银行烟台福山支行	016060002-2019年福山(保)字00035号	张明、李峰	发行人	保证	550	-	2019.5.13-2024.5.12
22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2018年招烟162保字第21181001-01号	张明	发行人	保证	700	-	2019.01.21-2021.01.20

序号	银行	合同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金额	担保借款/票据余额	担保合同期限
23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2018年招烟162保字第21181001-02号	李峰	发行人	保证	700	-	2019.01.21-2021.01.20
24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535XY202002065504	张明	发行人	保证	1,000	990.00	2020.7.31-2023.7.30
25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535XY202002065505	李峰	发行人	保证	1,000		2020.7.31-2023.7.30
26	中国银行开发区支行	2020年张明保字第001号	张明、李峰	烟台鑫泰	保证	1,000	-	2020.3.6-2021.3.31
27	中国银行开发区支行	2020年张明保字第002号	张明、李峰	发行人	保证	1,000	-	2020.7.1-2021.7.31
28	青岛银行烟台分行	882022020高保字第00002号	张明、李峰	发行人	保证	500	-	2020.1.20-2021.1.20
29	中信银行烟台分行	2020烟银最保字第0450035号	张明	发行人	保证	2,500	980.00	2020.11.9-2022.5.3
30	中信银行烟台分行	2020烟银最保字第0450036号	李峰	发行人	保证	2,500		2020.11.9-2022.5.3
31	中国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	2021年张明保字第001号	张明、李峰	烟台鑫泰	保证	1,000	-	2021.2.19-2022.12.31
32	中国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	2021年张明保字第002号	张明、李峰	发行人	保证	1,000	-	2021.2.23-2022.12.31
33	青岛银行烟台分行	882022021高保字第00010号	张明、李峰	发行人	保证	1,000	-	2021.4.7-2022.12.31
34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535HT202103075802	张明	发行人	保证	6,000	1,456.60	2021.02.09-2026.02.08
35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535HT202103075803	李峰	发行人	保证	6,000		2021.02.09-2026.02.08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主要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以及对新厂区的投资建设，公司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在向银行机构进行贷款融资时，虽然公司及子公司用于银行抵押的资产金额能够覆盖贷款金额，但银行机构仍会要求贷款主体的法定代表人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或抵押担保，基于银行金融机构的上述业务要求，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明，子公司烟台鑫泰的法定代表人张麟轩（2018年8月14日之前担任）、张明（2018年8月14之后担任）及张明配偶李峰等存在为公司及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报告期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的影响分析

（1）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支付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关联采购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公司日常经营中的必要支出。因此，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担保。公司制定了规范适当的关联交易制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得到了有效规范和控制，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依赖的情形，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见下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2021年薪酬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所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张明	男	1965年10月	董事长、总经理、烟台鑫泰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2.11-2025.11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4年8月至2004年5月，任鸡西非金属矿工业公司业务经理；2004年6月至2018年7月，任鸡西市坤泰石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4年10月至今，任大同市坤泰石墨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09年12月至2019年12月，任坤泰有限执行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坤泰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烟台鑫泰执行董事兼经理、坤丞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87.53	坤丞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陈凯	男	1967年9月	董事、副总经理	2022.11-2025.11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年7月至1989年11月，任黑龙江省鸡西市第十九中学教师；1989年11月至2005年12月，历任黑龙江省鸡西市教育局人事调配员、团委书记、校办公司经理、基建办主任；2005年12月至2010年3月，黑龙江虎林市顺发采石场个体户；2010	47.47	-	-	-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2021年薪酬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所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年4月至2019年12月,任坤泰有限副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耿佳辉	女	1973年7月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22.11-2025.11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8月至2002年3月,任佳木斯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会计;2002年4月至2007年3月,任烟台山村果园绿色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7年4月至2011年9月,任华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外派财务经理;2011年9月至2019年12月,任坤泰有限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8.12	-	-	-
常舰	男	1984年7月	董事	2022.11-2025.11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8年7月至2010年8月,任烟台富士康科技集团技术工程师;2010年9月至2012年9月,任烟台泰盛精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体系工程师;2013年5月至2018年12月,任坤泰有限质量总监;2019年1月至今,任烟台鑫泰运营总监;2022年11月至今,任坤泰股份董事。现任公司董事、烟台鑫泰运营总监。	29.37	-	-	-
孙聘银	男	1981年11月	独立董事	2022.11-2025.11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2004年7月至2006年2月,任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06年3月至2009年6月,任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09年7月至2011年2月,任联想进出口有限公司法务经理;2011年2月至2014年8月,任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总监;2014年9月至	3.00	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风控总监	-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2021年薪酬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所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2016年9月，任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风控副总监；2016年9月至2017年3月，任创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风控总监；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风控总监。				
刘毅群	男	1979年10月	独立董事	2022.11-2025.11 2022.11-2025.11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副教授，硕士生导师。自2001年8月至2002年6月，任武汉市硚口区源光亚明照明器材经营部业务代表；2002年7月至2003年8月，武汉学苑书店个体户；2003年9月至2006年3月，浙江大学硕士研究生在读；2006年3月至2009年9月，任湖北科技学院讲师；2009年9月至2014年12月，浙江大学博士研究生在读；2015年1月至今，任浙江财经大学副教授；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月至今，任杭州冠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财经大学副教授、杭州冠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00	浙江财经大学	副教授	-
							杭州冠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敬志勇	男	1972年5月	独立董事	2022.11-2025.11 2022.11-2025.11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副教授。1998年7月至2004年12月，任山西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师；2005年1月至今，任上海师范大学商学院财务管理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教师；2017年7月至今，任宁波微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	3.00	上海师范大学商学院	副教授	-
							宁波微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2021年薪酬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所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宁波微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师范大学副教授。				
李娟	女	1983年3月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销售客服	2022.11-2025.11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2年3月至2019年12月，任坤泰有限销售客服；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销售客服。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销售客服。	7.72	-	-	-
林凯	男	1993年3月	监事、烟台鑫泰生产部生产经理	2022.11-2025.11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林凯先生自2016年7月至今，历任烟台鑫泰工艺工程师、生产部生产经理。现任公司监事、烟台鑫泰生产部生产经理。	10.76	-	-	-
汪满意	女	1988年2月	监事、烟台鑫泰项目开发经理	2022.11-2025.11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14年3月至2015年3月，任烟台鑫泰工艺工程师；2015年3月至2017年3月，任烟台鑫泰项目主管；2017年3月至今，任烟台鑫泰项目开发经理。现任公司监事、烟台鑫泰项目开发经理。	13.39	-	-	-
王翔宇	男	1995年9月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2.11-2025.11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王翔宇先生自2017年8月至2018年12月，任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2018年12月至2020年11月，任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0年12月至今，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6.52	-	-	-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张明直接持有公司 66.5275% 的股份，并通过坤丞投资控制公司 7.8261% 股份的表决权，同时通过一致行动人李峰控制公司 22.1681% 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控制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为 96.5217%。

2020年12月25日，张明、李峰、张明及李峰之子张麟轩、张明及李峰之女耿欣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如下：①各方承诺并认可坤泰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明；②协议各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在坤泰股份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保持一致行动；③若各方无法就某一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应以张明的意见为各方形成的最终意见，各方按照张明的意见在坤泰股份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会议、股东大会上投票表决；④如日后张麟轩承继张明的控股股东地位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且届时协议各方对协议所列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应当以张麟轩的意见为各方形成的最终意见，各方应按张麟轩的意见在坤泰股份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会议、股东大会上投票表决；⑤李峰、耿欣承诺，在张明、张麟轩或其继承人控制坤泰股份的前提下，将严格遵守本协议约定，不谋求针对坤泰股份的控制地位；⑥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自协议各方及其继承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坤泰股份股权且各方均不在坤泰股份任职之日起效力终止。基于《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在张麟轩承继张明的控股股东地位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之前，李峰、耿欣所持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需与张明保持一致行动，且出现冲突意见时需要以张明意见为最终意见；在张麟轩承继张明的控股股东地位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之后，李峰、耿欣所持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需与张麟轩保持一致行动，且出现冲突意见时需要以张麟轩意见为最终意见。

报告期期初至2019年12月23日期间，李峰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未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未领取薪酬；2019年12月24日至2020年12月24日期间，虽然李峰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但李峰未持有公司股份，其担任董事职务系由实际控制人张明提名而聘任，李峰未在公司具体职能部门任职，未领取薪酬；2020年12月25日至今，李峰持有公司22.1681%股份，但李峰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不参与公司生产经营决策，未领取薪酬，同时，基于李峰与张明、张麟轩、耿欣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李峰、耿欣与张明保持一致行动并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以张明的意见为各方形成的最终意见，如日后张麟轩继承张明的控股股东地位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李峰、耿欣与张麟轩保持一致行动并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以张麟轩的意见为各方形成的最终意见，并且在张明、张麟轩及其继承人控制坤泰股份的前提下，李峰和耿欣不谋求坤泰股

份的控制地位。因此，李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力较弱，无法对发行人形成重大影响与重要作用，李峰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张明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221,293.83	36,564,500.03	45,593,100.93	22,060,569.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5,518,257.53
应收票据	8,872,598.30	4,268,835.04	9,692,900.86	6,464,525.76
应收账款	94,966,832.82	117,864,588.09	106,700,443.20	98,118,082.40
应收款项融资	33,601,130.66	52,506,958.37	37,871,591.97	17,572,562.98
预付款项	10,547,597.45	5,634,868.09	5,614,063.11	2,656,046.96
其他应收款	7,009,060.41	6,927,516.64	9,702,014.44	8,583,138.56
存货	82,868,110.88	74,709,274.28	57,737,220.91	63,956,070.23
其他流动资产	2,983,561.21	2,548,500.72	505,580.49	4,108.46
流动资产合计	290,070,185.56	301,025,041.26	273,416,915.91	224,933,362.23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2,066,679.13	7,711,544.97	-	-
固定资产	256,390,869.96	255,483,525.55	121,066,466.35	133,766,954.99
在建工程	1,689,677.65	3,286,033.88	90,221,293.63	6,878,496.53
使用权资产	8,279,910.44	-	-	-
无形资产	36,723,587.07	38,131,997.40	41,417,159.51	42,290,283.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88,334.03	4,251,917.95	3,094,723.37	3,184,371.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558,803.74	7,471,634.21	6,227,433.99	8,799,633.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0,297,862.02	316,336,653.96	262,027,076.85	194,919,740.26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资产总计	620,368,047.58	617,361,695.22	535,443,992.76	419,853,102.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842,526.50	23,827,386.94	26,232,043.62	62,084,830.90
应付票据	18,524,931.81	32,230,708.75	41,567,092.90	16,566,099.16
应付账款	42,825,785.93	42,696,914.80	44,152,835.76	46,240,079.82
预收款项	-	-	-	202,600.33
合同负债	1,290,406.88	909,417.95	1,889,090.98	-
应付职工薪酬	2,694,471.89	4,501,654.24	8,129,180.25	4,656,851.97
应交税费	8,784,967.98	11,796,206.71	9,832,656.13	18,700,228.82
其他应付款	65,260,190.38	91,137,106.57	38,628,066.58	8,029,540.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098,196.42	34,638,176.09	417,645.83	-
其他流动负债	6,041,886.12	2,335,340.71	3,893,235.26	4,583,241.46
流动负债合计	212,363,363.91	244,072,912.76	174,741,847.31	161,063,473.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131,102.60	9,526,011.20	14,600,000.00	-
租赁负债	7,465,529.19	-	-	-
递延收益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4,564.3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96,631.79	10,026,011.20	15,100,000.00	504,564.38
负债合计	224,459,995.70	254,098,923.96	189,841,847.31	161,568,037.8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6,250,000.00	86,250,000.00	86,250,000.00	83,250,000.00
资本公积	153,431,555.34	153,431,555.34	153,431,555.34	135,607,485.11
其他综合收益	-3,082.57	-	-	-
盈余公积	16,250,517.80	16,250,517.80	9,447,511.69	3,300,919.98
未分配利润	139,979,061.31	107,330,698.12	96,473,078.42	36,126,659.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5,908,051.88	363,262,771.26	345,602,145.45	258,285,064.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5,908,051.88	363,262,771.26	345,602,145.45	258,285,064.66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0,368,047.58	617,361,695.22	535,443,992.76	419,853,102.4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8,148,620.64	414,487,178.22	376,572,177.58	324,084,424.67
其中：营业收入	198,148,620.64	414,487,178.22	376,572,177.58	324,084,424.67
二、营业总成本	160,967,059.16	322,453,494.06	272,388,239.94	251,949,855.68
其中：营业成本	138,370,390.77	276,662,633.20	232,332,157.97	206,959,364.10
税金及附加	2,396,190.68	4,358,410.29	3,714,094.56	3,587,992.59
销售费用	2,555,901.29	7,773,120.71	5,348,742.66	11,106,132.43
管理费用	11,912,589.92	23,671,342.16	20,884,803.34	22,394,352.43
研发费用	4,786,107.21	7,247,266.00	7,046,471.60	6,452,785.48
财务费用	945,879.29	2,740,721.70	3,061,969.81	1,449,228.65
加：其他收益	1,355,122.93	2,968,876.68	600,487.84	146,408.8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308.48	182,079.95	360,074.16	277,913.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8,257.53	18,257.5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92,912.97	-2,444,356.90	1,815,932.49	2,540,597.0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95,457.50	-1,052,209.82	-1,198,296.67	-1,579,611.5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9,709.42	-317,632.89	70,789.61	40,539.02
三、营业利润	40,071,157.78	91,370,441.18	105,814,667.54	73,578,673.03
加：营业外收入	66,581.67	6,987.79	300,593.85	348,510.25
减：营业外支出	741,845.49	981,864.88	22,799.74	298,926.25
四、利润总额	39,395,893.96	90,395,564.09	106,092,461.65	73,628,257.03
减：所得税费用	6,747,530.77	17,679,296.39	23,199,817.93	17,174,487.12
五、净利润	32,648,363.19	72,716,267.70	82,892,643.72	56,453,769.9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32,648,363.19	72,716,267.70	82,892,643.72	56,453,769.91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648,363.19	72,716,267.70	82,892,643.72	56,453,769.91
2.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82.57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82.57	-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82.57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645,280.62	72,716,267.70	82,892,643.72	56,453,769.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645,280.62	72,716,267.70	82,892,643.72	56,453,769.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84	0.96	0.6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84	0.96	0.6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3,460,549.64	359,144,756.62	338,963,559.26	324,177,641.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682,333.16	1,724,814.72	665,378.26	2,541,983.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84,825.44	21,779,788.95	7,953,536.12	14,973,760.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227,708.24	382,649,360.29	347,582,473.64	341,693,385.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2,765,649.48	239,265,729.07	191,907,171.11	197,438,705.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930,855.04	43,008,516.83	28,574,326.54	30,358,253.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11,247.14	38,401,730.73	39,657,812.75	33,209,739.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93,620.66	17,323,899.02	27,813,872.05	21,536,893.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001,372.32	337,999,875.65	287,953,182.45	282,543,591.92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26,335.92	44,649,484.64	59,629,291.19	59,149,793.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7,000,000.00	123,700,000.00	183,780,000.06	3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6,787.90	187,346.62	430,291.37	687,353.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5,355.27	170,000.00	307,000.00	959,048.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602,143.17	124,057,346.62	184,517,291.43	34,646,401.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45,209.70	39,589,171.73	20,867,176.82	38,815,368.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7,000,000.00	123,700,000.00	178,280,000.06	53,381,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545,209.70	163,289,171.73	199,147,176.88	92,196,468.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3,066.53	-39,231,825.11	-14,629,885.45	-57,550,066.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0,4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800,000.00	62,826,011.20	46,200,000.00	7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7,063,316.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800,000.00	62,826,011.20	66,600,000.00	78,063,316.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540,000.00	36,120,000.00	67,000,000.00	5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580,989.10	27,593,881.34	31,629,603.54	50,190,467.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1,600.00	1,5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572,589.10	65,213,881.34	98,629,603.54	102,190,467.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72,589.10	-2,387,870.14	-32,029,603.54	-24,127,150.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4,817.73	-359,980.78	-329,265.26	-73,542.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05,498.02	2,669,808.61	12,640,536.94	-22,600,966.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246,857.97	29,577,049.36	16,936,512.42	39,537,479.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952,355.99	32,246,857.97	29,577,049.36	16,936,512.42

(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依据经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及其对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71	-91.63	5.43	-9.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3.33	266.46	59.87	1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68	18.73	41.20	70.5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190.7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26	-37.63	29.43	18.78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	-	-42.41	-221.3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19	30.42	0.17	4.64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86.64	186.37	93.70	63.6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1.18	54.74	32.56	74.3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5.46	131.63	61.14	-10.79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5.46	131.63	61.14	-10.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64.84	7,271.63	8,289.26	5,645.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199.38	7,140.00	8,228.12	5,656.17

（三）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1、流动比率（倍）	1.37	1.23	1.56	1.40
2、速动比率（倍）	0.96	0.92	1.23	1.00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31	45.66	39.05	41.81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63	0.75	0.78	1.04

财务指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72	3.69	3.68	3.50
2、存货周转率（次/年）	3.51	4.18	3.82	3.40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403.06	11,318.86	12,488.53	8,984.32
4、利息保障倍数（倍）	29.15	34.28	40.34	34.37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51	0.52	0.69	0.71
6、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1	0.03	0.15	-0.27

（四）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1、净资产收益率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02	19.04	26.26	21.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85	18.73	26.10	21.11

2、每股收益

项目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8	0.84	0.96	0.68	0.38	0.84	0.96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7	0.83	0.96	0.68	0.37	0.83	0.96	0.68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的主要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9,007.02	46.76	30,102.50	48.76	27,341.69	51.06	22,493.34	53.57
非流动资产	33,029.79	53.24	31,633.67	51.24	26,202.71	48.94	19,491.97	46.43
合计	62,036.80	100.00	61,736.17	100.00	53,544.40	100.00	41,985.3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1,985.31 万元、53,544.40 万元、61,736.17 万元和 62,036.8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的金额分别为 22,493.34 万元、27,341.69 万元、30,102.50 万元和 29,007.0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57%、51.06%、48.76%和 46.76%。

2020 年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9 年增加 11,559.0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增加 4,848.36 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入和净利润的增加导致期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余额相应增加，以及博创至知增资所致；非流动资产增加 6,710.73 万元，主要系产业园项目建设导致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增加较多。

2021 年公司资产总额较 2020 年增加 8,191.7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增加 2,760.81 万元，主要原因为：（1）公司收入增加导致期末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增加；（2）由于市场价格上涨，公司适当增加了纺粘无纺布、化学短纤等原材料储备；（3）2021 年公司整体业务规模扩大，且第四季度客户订单量增加，公司积极组织生产备货，因此年末半成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余额增加。非流动资产较 2020 年增加 5,430.96 万元，主要系产业园项目建设持续投入导致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合计期末余额增加。

2022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300.6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减少 1,095.49 万元，主要系收回货款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减少，以及票据到期承兑、期末已背书或贴现并终止确认的未到期票据金额较大导致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减少；非流动资产增加 1,396.12 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新租赁准则将租赁的厂房确认为使用权资产，以及针刺地毯生产线、智能立体仓库等在建工程投入增加导致。

2、负债的主要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结构以及占总负债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短期借款	4,584.25	20.42	2,382.74	9.38	2,623.20	13.82	6,208.48	38.43
应付票据	1,852.49	8.25	3,223.07	12.68	4,156.71	21.90	1,656.61	10.25
应付账款	4,282.58	19.08	4,269.69	16.80	4,415.28	23.26	4,624.01	28.62
预收款项	-	-	-	-	-	-	20.26	0.13
合同负债	129.04	0.57	90.94	0.36	188.91	1.00	-	-
应付职工薪酬	269.45	1.20	450.17	1.77	812.92	4.28	465.69	2.88
应交税费	878.50	3.91	1,179.62	4.64	983.27	5.18	1,870.02	11.57
其他应付款	6,526.02	29.07	9,113.71	35.87	3,862.81	20.35	802.95	4.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09.82	9.40	3,463.82	13.63	41.76	0.22	-	-
其他流动负债	604.19	2.69	233.53	0.92	389.32	2.05	458.32	2.84
流动负债小计	21,236.34	94.61	24,407.29	96.05	17,474.18	92.05	16,106.35	99.69
长期借款	413.11	1.84	952.60	3.75	1,460.00	7.69	-	-
租赁负债	746.55	3.33	-	-	-	-	-	-
递延收益	50.00	0.22	50.00	0.20	50.00	0.26	50.00	0.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0.46	0.00
非流动负债小计	1,209.66	5.39	1,002.60	3.95	1,510.00	7.95	50.46	0.31
负债合计	22,446.00	100.00	25,409.89	100.00	18,984.18	100.00	16,156.8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6,156.80 万元、18,984.18 万元、25,409.89 万元和 22,446.00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的金额分别为 16,106.35 万元、17,474.18 万元、24,407.29 万元和 21,236.3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69%、92.05%、96.05% 和 94.6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和租赁负债。

3、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的总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9,814.86	41,448.72	37,657.22	32,408.44

营业成本	13,837.04	27,666.26	23,233.22	20,695.94
营业利润	4,007.12	9,137.04	10,581.47	7,357.87
利润总额	3,939.59	9,039.56	10,609.25	7,362.83
净利润	3,264.84	7,271.63	8,289.26	5,645.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64.84	7,271.63	8,289.26	5,645.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99.38	7,140.00	8,228.12	5,656.1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2,408.44 万元、37,657.22 万元、41,448.72 万元和 19,814.8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645.38 万元、8,289.26 万元、7,271.63 万元和 3,264.8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656.17 万元、8,228.12 万元、7,140.00 万元和 3,199.38 万元。

(1) 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19,624.64	99.04	41,240.89	99.50	37,534.37	99.67	32,218.65	99.41
其他业务收入	190.22	0.96	207.83	0.50	122.85	0.33	189.79	0.59
合计	19,814.86	100.00	41,448.72	100.00	37,657.22	100.00	32,408.44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内饰件材料及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41%、99.67%、99.50%、99.04%，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簇绒地毯、针刺地毯、汽车脚垫。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别的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簇绒地毯	10,268.48	52.32	24,042.84	58.30	24,102.54	64.21	20,822.69	64.63

针刺地毯	3,792.44	19.32	5,189.78	12.58	3,017.31	8.04	2,809.69	8.72
汽车脚垫	4,563.36	23.25	10,710.12	25.97	9,384.05	25.00	7,796.17	24.20
其他	1,000.36	5.10	1,298.14	3.15	1,030.47	2.75	790.10	2.45
合计	19,624.64	100.00	41,240.89	100.00	37,534.37	100.00	32,218.65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簇绒地毯销售收入分别为 20,822.69 万元、24,102.54 万元、24,042.84 万元、10,268.4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63%、64.21%、58.30%、52.32%；针刺地毯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809.69 万元、3,017.31 万元、5,189.78 万元、3,792.4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2%、8.04%、12.58%、19.32%；汽车脚垫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7,796.17 万元、9,384.05 万元、10,710.12 万元、4,563.3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20%、25.00%、25.97%、23.25%。

(2)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别的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金额 (万元)	变动金额 (万元)	变动 比例	销售金额 (万元)	变动金额 (万元)	变动 比例	销售金额 (万元)
簇绒地毯	10,268.48	24,042.84	-59.70	-0.25%	24,102.54	3,279.84	15.75%	20,822.69
针刺地毯	3,792.44	5,189.78	2,172.47	72.00%	3,017.31	207.62	7.39%	2,809.69
汽车脚垫	4,563.36	10,710.12	1,326.07	14.13%	9,384.05	1,587.87	20.37%	7,796.17
其他	1,000.36	1,298.14	267.67	25.98%	1,030.47	240.37	30.42%	790.10
合计	19,624.64	41,240.89	3,706.52	9.87%	37,534.37	5,315.71	16.50%	32,218.65

从分产品的销售收入变动情况上看，2020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9年增长5,315.71万元，增长主要来源于簇绒地毯和汽车脚垫，簇绒地毯和汽车脚垫分别增长3,279.84万元和1,587.87万元，较2019年的增长比例分别为15.75%和20.37%；2021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20年增长3,706.52万元，增长主要来源于针刺地毯和汽车脚垫，针刺地毯和汽车脚垫销售收入分别增长2,172.47万元、1,326.07万元，较2020年增长比例分别为72.00%、14.13%。

(3) 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产品类别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簇绒地毯	3,142.17	54.04	7,994.97	58.88	9,801.85	68.46	7,910.84	68.59
针刺地毯	567.16	9.75	752.86	5.54	698.95	4.88	460.17	3.99
汽车脚垫	1,875.65	32.26	4,530.48	33.37	3,739.53	26.12	3,113.71	27.00
其他	229.86	3.95	299.39	2.21	77.95	0.54	49.04	0.43
合计	5,814.84	100.00	13,577.71	100.00	14,318.28	100.00	11,533.75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贡献主要来源于簇绒地毯、针刺地毯、汽车脚垫，三者合计实现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比重分别为 99.57%、99.46%、97.79%、96.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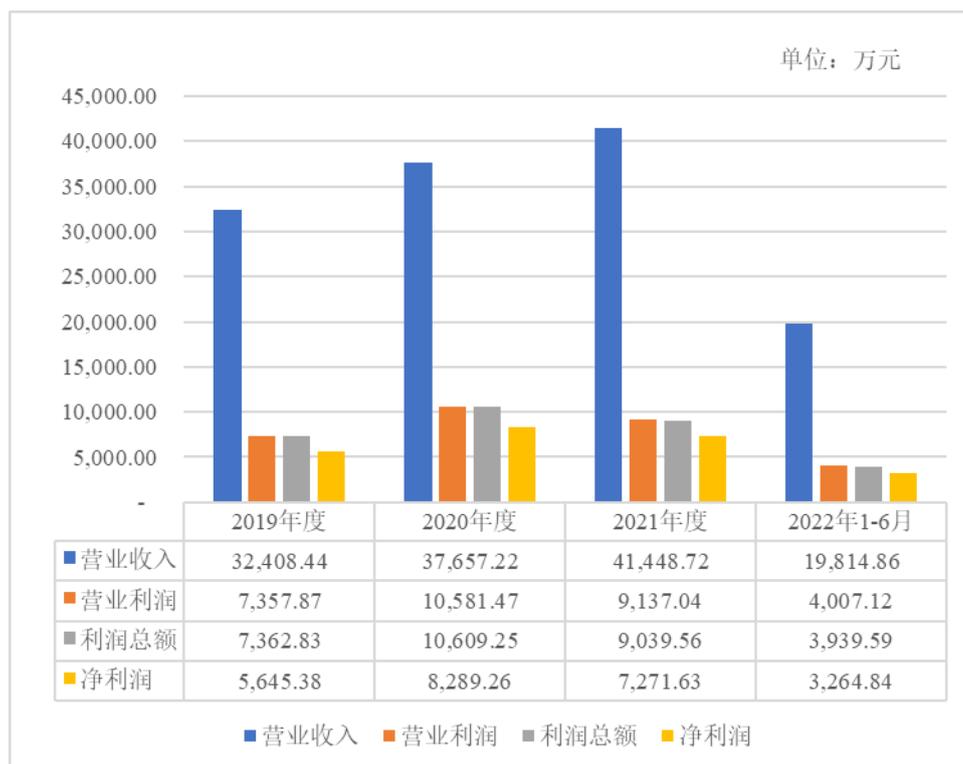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	变动幅度 (个百分点)	毛利率 (%)	变动幅度 (个百分点)	毛利率 (%)	变动幅度 (个百分点)	毛利率 (%)
簇绒地毯	30.60	-2.65	33.25	-7.42	40.67	2.68	37.99
针刺地毯	14.96	0.45	14.51	-8.65	23.16	6.79	16.38
汽车脚垫	41.10	-1.20	42.30	2.45	39.85	-0.09	39.94
其他	22.98	-0.08	23.06	15.50	7.56	1.36	6.21
合计	29.63	-3.29	32.92	-5.23	38.15	2.35	35.80

报告期各期，公司簇绒地毯的毛利率分别为 37.99%、40.67%、33.25%、30.60%；针刺地毯的毛利率分别为 16.38%、23.16%、14.51%、14.96%；汽车脚垫的毛利率分别为 39.94%、39.85%、42.30%、41.10%。

(4) 主要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明细情况如下：



4、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2.63	4,464.95	5,962.93	5,914.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31	-3,923.18	-1,462.99	-5,755.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7.26	-238.79	-3,202.96	-2,412.72
汇率变动的的影响	19.48	-36.00	-32.93	-7.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0.55	266.98	1,264.05	-2,260.10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净额存在一定波动。2019年现金流量净额为-2,260.10万元，主要系支付烟台鑫泰股权收购款和购买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及厂房建设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大，以及偿还到期银行借款及利息支出和支付现金股利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5、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1) 财务方面的优势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持续稳定，盈利质量高。

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完整的资产体系，资产质量较好。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存货为主，均为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产，处于正常的采购、生产、销售和变现周期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绝大部分账龄在 1 年以内，从过往历史记录看，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公司未发生过逾期未偿还银行借款本息的情形，在银行拥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资金周转保证。

（2）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公司深耕汽车内饰件领域多年，已经在品牌、研发、生产和销售方面积累较强的竞争力。公司产品质量稳定，品种类型多样，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在业内树立良好的口碑和品牌价值，目前市场范围仍在扩大。同时，公司凭借长期以来良好的商业信誉与众多整车厂及一级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公司发展战略的推进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和投产，公司的市场份额、盈利能力和利润水平等各方面都将得到进一步提高。预计未来几年，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将持续得到改善，本次公开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和影响力。

（六）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股利分配原则进行股利分配。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采取派发现金或股票的形式。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状况和发展规划提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股利分配的顺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税后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按公司净利润弥补累计亏损后金额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当法定公

积金累计额达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不再继续提取法定公积金。

(3) 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4) 按照股东持股比例分配利润，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3、报告期内公司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9 年 8 月 29 日，坤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为财务基准日进行利润分配，向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的全体在册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现金股利 6,000.00 万元（含税）。截至 2019 年末，上述股利分配已经实施完毕。

2020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截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的全体在册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分配现金股利 1,689.89 万元（含税）。截至 2020 年末，上述股利分配已经实施完毕。

2021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截至 2021 年 3 月 14 日的全体在册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分配现金股利 2,486.81 万元（含税）。截至 2021 年末，上述股利分配已经实施完毕。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向全体在册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分配现金股利 3,018.75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股利分配已经实施完毕。

4、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1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5、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

(1)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①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允许的

其他方式。具有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资金需求、现金流等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②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当满足如下具体条件：

A、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足，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B、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C、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D、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的下述情形之一：

A、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B、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C、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况。

③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且公司最近 12 个月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的后续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产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

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股票股利分配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已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前提下，发放股票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同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调整

①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A、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 1/2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B、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C、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D、公司无特殊情况或因本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公司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E、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②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条件和程序

A、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在履行有关程序后可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B、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应对调整或变更的理由真实性、充分性、合理性、审议程序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监事会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进行审议，并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同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事项经上述程序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七）控股子公司情况

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简要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烟台鑫泰	2010年 12月15日	9,482.09 万元	生产、销售：汽车地毯、顶棚、合成纤维；销售：汽车零部件；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工程和技术研究；技术服	100.00%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厂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坤泰（北查尔斯顿）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1日	150.00万美元	汽车脚垫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100.00%

2、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财务数据

发行人子公司烟台鑫泰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	17,610.20	15,040.63
净资产	15,117.40	13,324.12
营业收入	5,833.60	11,422.46
净利润	1,793.28	3,360.94

发行人子公司坤泰（北查尔斯顿）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	831.07	-
净资产	-9.23	-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8.92	-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及其依据

经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总数为 2,875.00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烟台坤泰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产业园项目	44,369.00	20,335.74
2	年产 675 万 m ² 高档针刺材料和 15,000 吨 BCF 纱线建设项目	21,000.00	6,212.70
3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6,965.00	4,121.09
4	补充流动资金	4,733.49	4,733.49
合计		77,067.49	35,403.02

“烟台坤泰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产业园项目”分二期建设，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一期建设，本次拟投入募集资金 20,335.74 万元进行二期建设（以下简称“烟台坤泰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产业园项目（二期）”）；“年产 675 万 m² 高档针刺材料和 15,000 吨 BCF 纱线建设项目”分二期建设，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一期建设，本次拟投入募集资金 6,212.70 万元进行二期建设（以下简称“年产 675 万 m² 高档针刺材料和 15,000 吨 BCF 纱线建设项目（二期）”）。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自筹方式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剩余部分继续投入相关项目的后续建设。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募集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或通过银行借款予以解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景分析

（一）烟台坤泰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产业园项目（二期）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水平的提升、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长、消费升级及汽车金融的支持，汽车市场呈现稳步发展态势，中长期具备成长潜力。同时，我国消费

者的消费结构与消费需求正在发生深刻的变化，乘用车用户群体向年轻化、高知高薪化、多元化方向发展，对汽车内部的美观性、舒适性等要求增加，汽车内饰件成为消费者购车时关注的重要属性。汽车地毯及汽车脚垫作为汽车重要的内饰件，其需求将伴随汽车市场的发展、消费者结构与需求的改变而不断增长。

（二）年产 675 万 m² 高档针刺材料和 15000 吨 BCF 纱线建设项目（二期）

近年来，公司汽车簇绒地毯、汽车脚垫产品需求保持增长态势，加大了对公司自制 BCF 纱线的需求。未来，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中高端汽车仍将保持稳定增长，带动汽车内饰件行业持续发展，进一步增加对公司汽车簇绒地毯和汽车脚垫的需求，提高对 BCF 纱线的需求量。而公司当前 BCF 纱线的产能利用率较高，现有生产能力无法满足未来汽车地毯、汽车脚垫业务持续扩张的需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通过建设新的纺丝生产线，提升公司 BCF 纱线的生产能力，为公司拟规划的“烟台坤泰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产业园项目（二期）”奠定充足的原料产能基础。

（三）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公司所处的汽车内饰件行业为创新驱动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专业的技术研发人才和良好的培养体系是公司技术持续创新和管理水平提升的源动力。汽车内饰件制造企业需紧随下游车型更新换代和消费者需求的改变快速进行产品创新和前沿技术研究，因此，公司有必要对现有技术研发团队进行进一步扩充，培养优秀的复合型研发人员并打造更加完善的培养体系。

研发中心项目将建设汽车内饰件声学 NVH 实验室，引进 VOCs 测试、光照老化试验等设备，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开发和检验水平，在下游市场需求变化迅速的趋势下，有助于公司及时开展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同时通过先进的管理软件工具的购置，实现分工明确、流程规范、高效率的管理企业，进而提升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

（四）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所处汽车内饰件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从产品研发、生产加工到产品销售均需要大量资金的支持，资金实力是公司规模扩张、业务发展的重要影响因素。报告期内，公司营业规模不断扩大，随着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公司的营业收入将继续增长，预计营运资金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大。因此，为有效缓解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优化资本结构，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支持和保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本次拟从募集资金中使用 4,733.49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除关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特别风险提示”外，还请投资者关注下来风险：

一、行业和市场风险

（一）行业政策风险

汽车工业是我国的经济支柱产业之一，具有产业链条长、拉动能力强的特点，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我国一直对汽车工业给予了较强的政策支持，在产业规划、技术引进、产业投融资、产品质量保障、消费税收优惠等方面出台了多项政策或规定，鼓励国内整车和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快速发展。与此同时，汽车消费的快速增长也带来了环境污染加剧、城市交通状况恶化、能源消费紧张等社会问题，国家和地方政府关于汽车生产和消费的政策也正在发生结构性调整，比如推出更高的环保标准、鼓励新能源汽车发展、个别城市实行限牌或限行等政策。未来，如果国家或地方政府关于汽车产业的调控政策对汽车行业整体的生产及消费造成不利影响，将影响汽车内饰件行业的市场需求，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汽车芯片短缺风险

在新冠疫情的影响下，国外芯片厂商的正常生产和运输受到影响，同时，疫情期间笔记本电脑、游戏机、电视等用于居家办公和娱乐的电子产品需求快速上升，电子产品耗用大量的芯片产能，全球芯片供应短时间内难以跟上需求的变化。在国内的芯片供给存在供应不足的情况下，国内各大主机厂均出现因芯片短缺而导致整车减产的情况，这一情况在 2021 年三季度表现尤为突出。由于全球新冠疫情反复，芯片紧缺问题得到彻底缓解的时间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若芯片短缺情况持续，公司有可能面临因下游减产带来的订单取消或大幅减少的情形，从而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0,258.10 万元、24,674.81

万元、24,292.51 万元、11,096.0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2.51%、65.52%、58.61%、56.00%，客户相对稳定且集中程度较高。主要原因包括：其一，我国汽车工业发展路径造成了汽车整车厂商的集中度较高，而公司与欧拓集团、富晟集团等形成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该等客户是华晨宝马、一汽大众的一级供应商，在国内豪华车主地毯、脚垫领域的市场占有率较高，进而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二，汽车内饰件行业准入门槛较高，整车厂及其一级供应商一般都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准入标准和稳定的采购体系，并通常会与配套供应商建立较为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尤其是对具有开发能力的配套供应商，其产品研发通常会跟随整车厂的车型开发而同步开展，相关车型一旦量产，配套供应商一般不会轻易更换。

若未来本公司主要客户及其供货的整车厂因宏观经济波动或其自身市场竞争力、主要车型产品力下降导致生产计划缩减、采购规模缩小，或因本公司产品无法满足需求，将可能导致本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公司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从终端销售来看，公司面向“一汽系”、“华晨系”、“北汽系”等车型的销售占比较高，若未来奥迪、宝马、奔驰、沃尔沃、红旗等品牌车型市场销量下降或者其他竞争者取得更多项目定点，可能导致公司业务份额减少，进而将影响公司的销售规模和利润水平。

（二）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整车厂在汽车销售中采取“前高后低”的定价策略，新车型上市初期的价格较高，后续价格会根据市场反映情况逐渐下调。因此，整车厂在下达新车型发包订单时，会根据其整车定价策略，要求零部件供应商在发包订单中协商定价的基础上，逐年适当下调供货价格，形成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年降”惯例。受年降政策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同一产品的销售单价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如果公司承接的新车型发包订单的数量不足，甚至不能承接到主要客户的新车型发包订单，将导致公司产品平均售价出现下降风险，并且，如果公司在项目定点的初始报价时，不能合理预计项目量产后的产品年降的影响而取得较低的初始报价，则可能出现在量产期间内因年降政策而导致产品单价过低，给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三）技术创新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内饰件材料及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需要配合下游汽车产品的更新换代和升级而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公司在创新过程中，如果无法及时开发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或无法正确把握新技术的发展趋势，或无法在技术开发过程中实施有效管理、把握开发周期、降低开发成本，则公司将面临创新失败的风险。

（四）未进入售后市场的风险

公司汽车地毯产品主要配套整车前装市场，与整车紧密组装、随整车配套出厂的该类汽车内饰件产品一般不轻易更换，售后市场空间较小。公司汽车脚垫产品为可拆卸内饰件，具有一定售后市场空间。目前，公司汽车脚垫产品已初步涉足售后市场，但受限于产能、人力等资源，销售规模较小。伴随着公司上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随之扩大，人才团队逐步扩充，并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后，公司将加大进度拓展售后市场。未来，如果下游市场转换较快，公司无法及时跟进售后市场变动或无法拓展售后市场获取业务，则可能将对公司产品的需求、经营业绩、市场开拓等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面临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国家主管部门追缴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如果发生上述风险，发行人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将受到不利影响。

（六）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未通过消防验收的风险

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通过消防验收的风险，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未取得消防验收的房屋建筑物合计面积为 1,269.38m²，占公司合计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1.43%，占比较低，且未涉及公司的生产厂房、办公场所等关键建筑物。公司位于白云山路 75 号产业园产区内的门卫已经获得《规划许可证》与《施工许可证》，且已经完成竣工验收手续，消防验收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福山区梨景路 5 号的仓库因无法建设消防水池，未通过消防验收。虽然公司位于福山区梨景路 5 号的仓库已不再用于生产经营，但如果未来出现管理不善等情

况，则可能出现福山区梨景路 5 号的仓库因不满足消防条件而出现消防风险，导致公司面临相关财产损失风险和行政处罚风险。

（七）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2,408.44 万元、37,657.22 万元、41,448.72 万元、19,814.8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645.38 万元、8,289.26 万元、7,271.63 万元、3,264.84 万元。

公司 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2,341.18 万元，较 2021 年同期增长 5.95%；实现净利润 4,636.40 万元，较 2021 年同期减少 17.08%；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56.48 万元，较 2021 年同期减少 19.41%。公司 2022 年 7-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526.32 万元，较 2021 年同期增长 23.43%；实现净利润 1,371.56 万元，较 2021 年同期减少 22.19%；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57.10 万元，较 2021 年同期减少 25.00%。

虽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的客户项目定点数量较多，但客户订单需要逐步增长，公司预计 2022 年全年净利润仍存在下滑的风险。

同时，如果未来出现客户因芯片短缺而减少向公司的采购、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因疫情防控而导致公司及客户供应商停产等情况，则可能会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下降，进而使得公司经营业绩下滑。

三、内控风险

（一）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和内控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稳步发展，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发行人已经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合理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人员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大，这对公司在内部控制、人员管理、资源整合、研发创新、市场开拓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发行人的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将进一步扩张，公司在运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如果公司未能继续强化内控体系建设，相关内控制度不能随着企业规模扩张和发展而不断完善，则可能出现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明，张明直接持有公司 66.5275% 的股份，并通过坤丞投资控制公司 7.8261% 股份的表决权，同时通过一致行动人李峰控制公司 22.1681% 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控制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为 96.5217%。虽然公司目前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有效运行，但并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和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影响，进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811.81 万元、10,670.04 万元和 11,786.46 万元和 9,496.6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3.62%、39.02%、39.15% 和 32.74%。虽然绝大部分应收账款处在正常的信用期内，但由于应收账款占用了公司较多的营运资金，若不能及时收回，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现金流量、资金成本和资金使用效率。

（二）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合计金额分别为 2,403.71 万元、4,756.45 万元、5,677.58 万元和 4,247.3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0.69%、17.40%、18.86% 和 14.64%。虽然公司持有的应收承兑汇票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并且承兑人主要为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到期不兑付的可能性较低，但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会占用公司资金，降低公司的资产运用效率，若到期无法兑付，还将影响到公司的现金流量，增加流动资金压力，造成经济损失。

（三）存货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395.61 万元、5,773.72 万元、7,470.93 万元和 8,286.8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43%、21.12%、24.82% 和 28.57%。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虽然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库存管理模式，严格制定与执行采购和生产计划，

但若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无法继续执行订单，可能导致公司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降低，进而带来存货减值的风险。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7年12月28日，公司子公司烟台鑫泰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37000229），有效期三年；2020年12月8日，烟台鑫泰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37004616），有效期三年。烟台鑫泰2019年度至2022年1-6月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15%的税率计算缴纳。报告期各期，烟台鑫泰因高新技术企业而减免的企业所得税金额分别为30.59万元、231.07万元、352.40万元和206.92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42%、2.18%、3.90%和5.25%，占比较低。

如果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烟台鑫泰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使得烟台鑫泰不能继续享受15%的优惠所得税税率，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将有所上升，盈利水平将受到不利影响。

五、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不足的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技术进步和产品创新的重要保障，公司通过建立和完善激励机制、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等方式，增强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尽管公司已积极采取措施保持核心人员稳定，但随着汽车内饰件产品市场竞争加剧，研发创新的重要性逐步凸显，行业内企业对技术人员的争夺也越加激烈。若未来公司薪酬晋升制度或激励机制无法适应市场环境的变化，将造成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或无法吸引足够优秀的技术人员，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一贯重视自主研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52项专利。公司建立了专业且高效的研发体系及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但仍不能排除与竞争对手产生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亦不能排除公司的知识产权被侵权的风险，此类知识产权争端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七、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及主承销商在股票发行过程中将积极推进投资者推介工作，扩大与投资者接触范围，加强与投资者沟通，紧密跟踪投资者动态。但投资者认购公司股票主要基于对公司市场环境、未来发展前景以及心理预期等综合因素的考虑判断。若公司的价值及未来发展前景不能获得投资者的认同，则可能存在本次发行认购不足的风险，从而导致本次发行中止。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烟台坤泰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产业园项目(二期)”、“年产 675 万 m² 高档针刺材料和 15,000 吨 BCF 纱线建设项目(二期)”、“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进行，旨在扩大公司产能，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研发创新能力，是公司依据未来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作出的战略性安排，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已基于对未来汽车内饰件行业发展趋势、下游客户需求变化、产业政策变化的判断以及公司具备的关键要素等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较为充分的分析论证。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具体实施时，建设计划和实施过程可能因市场环境变化、行业技术升级、人才储备不足、项目管理不善等因素而增加不确定性，可能导致项目实施效果不如预期，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资金实力将大幅增强，同时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但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且短期内产生的效益难以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相匹配。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一段时间内，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本次发行后摊薄即期每股收益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规模较本次发行前将出现较大增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较高收益，将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的提高。但是，若未来公司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

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十一、前瞻性陈述可能不准确的风险

公司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刊载有若干前瞻性陈述，涉及未来发展规划、业务发展目标、盈利能力等方面的预期或相关的讨论。该等预期或讨论所依据的假设系公司基于审慎、合理的判断而作出，但亦提醒投资者注意，该等预期或讨论涉及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可能不准确。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
发行人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白云山路 75 号	0535-6362388	0535-6362388	王翔宇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0571-85115307	0571-85316108	陈敬涛 傅国东
律师事务所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北京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层01、02、03以及05单元	010-56500900	010-56500999	黄彦宇 戴林璇
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010-66001391	010-66001392	纪玉红 李成林 赵海蕊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0755-21899999	0755-21899000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0755-88668888	0755-82083295	

二、发行时间安排

初步询价日期	2023 年 2 月 1 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23 年 2 月 6 日
申购日期	2023 年 2 月 7 日
缴款日期	2023 年 2 月 9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二、文件查阅地址

1、发行人：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白云山路 75 号

联系人：王翔宇

电话：0535-6362388

2、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体育场路 105 号凯喜雅大厦 5 层

电话：0571-85115307

联系人：陈敬涛、傅国东、唐帅、平文馨、林静楠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盖章页)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30 日